

分类号：

单位代码：

密 级：

学 号：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优化研究 ——以福州传统戏剧曲艺为例

学位类别：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专业领域：

研究方向：公共政策

学生姓名：林蔚然

指导教师：石建平 研究员

郑永平 讲师

完成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Research on optimization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heritors' protection system

——Taking Fuzhou traditional opera and folk art forms as examples

Degree category: 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Professional field:

Research area:

Student name:

Supervisor:

Submitted time: December, 2015

目 录

中文摘要.....	1
Abstract.....	11
1 引言.....	1
1.1 研究背景及意义.....	1
1.1.1 研究背景.....	1
1.1.2 研究意义.....	2
1.2 研究综述.....	3
1.2.1 国外相关研究.....	3
1.2.2 国内相关研究.....	4
1.2.3 文献述评.....	5
1.3 研究的思路内容与方法.....	6
1.3.1 研究思路.....	6
1.3.2 研究内容.....	6
1.3.3 研究方法.....	7
1.4 特色与创新.....	7
2 相关概念界定与理论基础.....	8
2.1 相关概念界定.....	8
2.1.1 非物质文化遗产.....	8
2.1.2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8
2.1.3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	9
2.2 相关理论阐述.....	9
2.2.1 制度变迁理论.....	9
2.2.2 政府行为外部性理论.....	9
2.2.3 利益相关者理论.....	10
3 福州传统戏剧曲艺类非遗项目及其传承人制度制定执行情况.....	11
3.1 福州传统戏剧曲艺类项目.....	11
3.2 福州传统戏剧曲艺传承人制度制定情况及内容构成.....	12
3.2.1 第一阶段（2006 年之前）.....	12
3.2.2 第二阶段（2007 年至今）.....	12

3.3 福州传统戏剧曲艺传承人制度执行现状.....	14
3.3.1 福州传统戏剧曲艺项目传承保护现状.....	14
3.3.2 福州传统戏剧曲艺传承人扶持保护现状.....	17
4 福州传统戏剧曲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评价方法及过程.....	23
4.1 制度评价方法选择.....	23
4.2 制度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和构建.....	23
4.2.1 评价指标的设计依据及构成.....	23
4.2.2 评价指标权重的计算.....	24
4.3 问卷设计、数据来源及样本选择.....	26
4.3.1 问卷设计及计算过程.....	26
4.3.2 数据来源及样本选择.....	27
5 制度评价结果与存在问题.....	30
5.1 制度满意度评价结果.....	30
5.1.1 制度整体满意度评价结果.....	30
5.1.2 各指标评价结果.....	30
5.1.3 指标评价群体化差异情况.....	31
5.2 制度存在问题.....	37
5.2.1 制度核心层面存在的问题.....	37
5.2.2 制度外延层面存在的问题.....	41
6 福州传统戏剧曲艺传承人制度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	45
6.1 政府层面原因分析.....	45
6.1.1 对现有制度细化完善和创新的意识不强.....	45
6.1.2 各部门职能联动机制未形成.....	45
6.1.3 “功利政绩观”影响.....	45
6.2 传承人层面原因分析.....	46
6.2.1 传承能力偏低影响制度实施.....	46
6.2.2 传承责任意识淡化阻碍制度执行.....	46
6.3 社会层面原因分析.....	47
6.3.1 传承保护意识缺失.....	47
6.3.2 传统文化传承空间缩小.....	47

7 优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的思路和对策.....	48
7.1 制度优化的总体思路.....	48
7.1.1 政府层面优化思路.....	48
7.1.2 传承人层面优化思路.....	48
7.1.3 社会层面优化思路.....	48
7.2 促进传承人制度优化的对策建议.....	48
7.2.1 科学完善传承人扶持保护制度.....	49
7.2.2 建立制度执行协调联动机制.....	51
7.2.3 加大对制度实施的保障性投入力度.....	52
7.2.4 提升传承人授艺能力和传承意愿.....	53
7.2.5 为制度落实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53
8 结论及研究展望.....	55
8.1 本文的主要结论.....	55
8.2 本文的不足之处.....	56
8.3 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56
参考文献.....	57
附录.....	59

中文摘要

2003年正式加入联合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后，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工作逐步走上正轨，特别是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建设方面，通过制定一系列保护、扶持、监管制度和措施，很大程度上缓解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但是，伴随着时代变迁和社会发展，传承人的生存发展情况发生改变，原有制度中的缺陷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也逐步显露。

本文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优化研究为主旨，选取闽剧、福州评话和伕艺三个福州传统戏剧曲艺项目传承人作为研究对象，综合运用层次分析（AHP）、实地调查和问卷分析等方法，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评价体系，通过问卷调查和调研访谈等形式了解传承人制度的实施现状、存在问题并进行原因分析，在此基础上提出优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的思路 and 对策。

本文主要内容包括四大方面：首先，阐明本文研究目的和意义、评述国内外文献研究、介绍研究思路方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及传承人制度等概念进行界定，介绍了本文研究中运用到的制度变迁、政府行为外部性和利益相关者等基础理论。其次，梳理了我国、福建省和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人制度的发展脉络，从定性分析角度介绍了福州传统戏剧曲艺传承人制度的实施现状。再次，运用层次分析法，设计出传承人制度评价体系，从制度理念、重要任务、执行效果和保障性措施4个方面建立17项具体评价指标，发放调查问卷，借助利益相关者群体视角，通过定量分析对福州传统戏剧曲艺传承人制度的满意度进行考察。同时分析问卷结果，结合实地调研、专家访谈，得出目前福州戏剧曲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存在的制度核心内容和制度外延保障两个层面问题，并从政府、传承人和社会三个角度进行原因分析。然后，针对现存问题及原因分析，提出优化改进传承人制度的五大措施，包括：科学完善传承人扶持保护制度、建立制度执行联动协调机制、加大制度实施的保障投入力度、提升传承人传承能力和意愿以及为制度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等。

关键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优化；福州；戏剧；曲艺

Abstract

Since 2003 china joined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of United Nations formally, our protection work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has been gradually on track, especially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heritors, by making a series of protection and support measures, it alleviates the difficulties during the transmiss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However, with the change of era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people's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conditions, the original system in the enforcement of the defects and problems gradually reveals.

The paper aims at the research on system-optimizing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heritors. Take Min opera, Fuzhou Pinghua and Chi Yi as the research objects, the paper uses the method of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AHP), field investigation and questionnaire analysis to build the evaluation system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heritors. Through the ways of questionnaire and interviews, the paper analys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problems and reasons of inheritance system, based on which put forward the thoughts and measures to optimiz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heritors system.

This paper mainly includes four aspects: first of all, clarify the purpose and meaning of the paper, discuss the current research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heritors system domestic and overseas, introduce the method and thoughts of the paper, define the concept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heritors system, in the meanwhile, some concepts such as institutional change, government behavior of externalities and cultural ecology used in the paper. Secondly, the paper presents the development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heritors system and introduc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Fuzhou traditional opera and folk art forms` inheritors system. Thirdly, the paper uses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AHP) to investigate the satisfac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heritors system by distributing questionnaires including 17 specific evaluation indexes. At the same time, the paper analyses the result of the questionnaire, from which draw the problem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heritors system in two aspects, and make an analysis through government, inheritors and society respectively. Finally, with the guidance of the main idea of perfecting the system content, improving the efficiency of system execution, and providing sufficient institutional guarantee, the paper proposes five measures to

optimize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heritors system, including consummate the inheritors' support protection system, establish the system of coordinated interaction, enhance investment to guarantee the system implementation, improve cultural heritage inheritors' skill and Inheritance willing, create a good social atmosphere for system implementation, etc.

Keyword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heritors; System-optimizing; Fuzhou; Chinese traditional opera; Chinese folk art forms

1 引言

1.1 研究背景及意义

1.1.1 研究背景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类社会文明的重要载体，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其背后的传承人的扶持保护，不仅是国家和民族发展的需要，也是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然而，随着我国全球化、现代化进程的加快，传统文化生态发生了巨大变化，给根植于基层群众文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传承人的生存发展带来了冲击，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传承人制度的实施已成为一项刻不容缓的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 12 次集体学习时就强调指出：“要系统梳理传统文化资源，让收藏在禁宫里的文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都活起来。”而非物质文化遗产就是陈列在中华大地上、根植于中华民族血液中、融合进中华文明血脉里的“活的遗产”。纵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全过程，传承人是其中的核心所在。传承人不仅是非物质文化遗产赖以生存和展现的基础载体，更担负着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新发展的历史任务。然而，当前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生存发展境遇并不容乐观，人数稀少、青黄不接、生活困难、传承能力和意愿偏低几乎成为当前我国传承人群体的共同特征，而这一起问题产生的根源，除了传承人个人境遇和社会环境影响外，缺乏来自制度的保障支持更是其中不可忽视的关键因素。

福州传统戏剧与曲艺是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代表性项目，其项目保护和传承人发展同样面临着生存危机。作为兼具共性和个体差异的三种语言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福州传统传统戏剧与曲艺传承人的个人生存、艺术发展和传承活动在福州方言和传统艺术整体“式微”的环境趋势下受到的冲击甚至比一般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更加严重，对于政府主导的传承人制度的需求也更加迫切。然而，以《福建省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条例》、《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等为核心的福州传统戏剧曲艺传承人制度尽管在近十年的执行过程中取得了重要进展，却也因为制度本身的缺陷给相关工作的可持续发展造成了阻碍。由于我国乃至各省市当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无论是在内容制定还是执行措施方面都存在诸多相似，由此产生的问题也具有颇多共性，因此，通过以福州传统戏剧曲艺传承人制度为案例进行优化研究，能够以小见大地对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的制定实施提供指导和参考，寻求摆脱困境之道。

1.1.2 研究意义

(1) 理论意义

目前我国学界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的研究并不多见，即便是在现有的少量研究中，大多数学者也只是将研究视角集中在传承人法定权力义务、认定标准等某一具体方面，对于当前我国传承人制度中的实施主体、扶持标准、监管机制等核心问题研究较少，缺乏对传承人制度整体的宏观性研究。而能够通过建立适当的量化评价体系，从政策分析理论的角度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进行分析评价的研究更是非常缺乏，甚至难得一见。因此，本文希望能从福州传统戏剧曲艺这一典型案例入手，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评价及优化研究这一学术界目前较为薄弱的环节进行深入研究，希望能通过这一具有代表性的身边实例，以小见大地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和传承人制度的现状进行系统分析。

(2) 现实意义

首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展开研究是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现实需要。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关于如何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如何努力展示中华文化独特魅力，如何把继承传统优秀文化又弘扬时代精神、立足本国又面向世界的当代中国文化创新成果传播出去成为了具有战略性高度的新课题。在我国博大精深的灿烂文化中，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其中至为重要的核心内容之一，而传承人又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得以传承发扬的根基所在。众所周知，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活态”的文化，传承人之间的“口授心传”是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得以传承、延续和发展的关键所在，抓住了传承人这个纽带，就是抓住了非遗保护的基础。因此，对传承人制度的评价和研究将成为本文的核心内容和着眼点。

其次，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的研究和优化是推动传承人自身延续发展的关键所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不仅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的关键载体，其自身也亟需政策扶持和创新发展。当前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虽然得以稳步发展，传承人制度也在不断健全完善，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生存发展面临的困境仍然是摆在眼前的一大难题，亟待突破，需要以政府为主导的传承人制度发挥作用，对现有的制度进行完善和优化。

再次，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的研究是做好新形势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时代要求和崭新课题。近年来，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扶持保护力度日

趋加强，相关制度不断完善，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在实施的过程中也在不断产生新的问题。要稳健推进新形势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就意味着要全面考察梳理现有的传承人制度，打破旧有的发展模式，抛弃制度中的不利因素，优化制度内容和实施效果。因此本文拟从福州传统戏剧曲艺这一案例出发，对当前实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进行系统梳理，建立制度评价体系，通过实地调研走访对传承人制度的实施情况加以全面了解和评价，这对于认识和完善当前我国，特别是我省当前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具有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

1.2 研究综述

国内外学界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保护及传承人制度的研究与非遗保护研究相比虽然还比较缺少，但近年来随着传承人问题越来越多地得到重视和关注，相关研究也日趋成熟，形成了一定数量积极的理论和实践探索。

1.2.1 国外相关研究

传承人及传承人制度研究目前在国外学界中还比较小众，在这方面探索和研究最为典型的包括日本、韩国等。2008年以来，包括日本民俗学专家福田亚细男等在内的一批日本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学者专著被引入国内并翻译出版，对日本“非遗”传承人制度《日本文化财保护法》、“人间国宝”评选机制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细致阐述^[1]。韩国学者 Yang Jongsung 撰写的关于介绍《韩国文化财保护法》制定、执行情况的相关论文也一度受到业界追捧^[2]。同为东亚国家，日本、韩国《文化财保护法》中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的相关规定为我国非遗传承人制度的建设、优化提供了许多具有可借鉴意义的宝贵经验：一是对传承人的扶持保护力度更强，日本《文化财保护法》中规定获评“人间国宝”的非遗传承人能够得到不低于当地人均最低收入的资金扶持，而韩国《文化财保护法》则更加明确地提出要为非遗项目“保有者”提供医疗保障和公演机会，以确保传承人的基本生活，使其传承活动得以正常开展。二是对传承人的权力义务要求更为细致，甚至具体到传承人每年至少应该公演的场次、授徒的人数等，通过有效监督，敦促传承人推动项目传承。三是十分注重市场机制的引入，通过将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同文化旅游产业对接的方式，吸引市场资源加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中，为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搭建平台，提供资金支持。除此之外，法国的非遗传承人部分税收减免制度、泰国的传承人医疗丧葬政府负担机制、菲律宾的传承人数据库管理等制度措施近年来也逐渐受到学界关注，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的优化完善提供了借鉴。

1.2.2 国内相关研究

国内相关研究主要集中于非遗传承人保护和非遗传承人制度优化两个方面。

(1)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保护现状研究

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载体，国内学界近年来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研究广泛关注，并有了突破性的发展。首先是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生存现状的研究，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包括“中国民间艺术传承人口述史”丛书^[3]、《传人：浙江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口述档案集萃》^[4]以及《揭秘水书——水书先生访谈录》^[5]等著作，这些口述史书籍记录了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生活、技艺以及对所从事项目的认知和思考。其次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传承现状进行分析。牛晓珉（2011）通过对山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生存现状的考察，指出目前传承人在传承工作发生的“变味”现象^[6]。马建华（2008）通过对福建省的研究，认为当前福建省非遗传承人普遍存在年龄大、收入低、人才少、组织松散等一系列问题^[7]。王海明（2010）也提出，目前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普遍存在职业技能缺乏和责任意识不强等问题，影响了项目的传承发展^[8]。再次是对政府保护传承人现状的分析。杨莹（2011）认为当前政府在积极发动专业人员和社团组织协助传承人开展活动方面取得了有益进展^[9]。在肯定政府在保护传承人取得的成绩的同时，部分学者也提出了防止政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过度干预。佟玉权（2011）就主张在要重视政府过度介入传承人传承活动的问题^[10]。李洪玲（2012）也提出必须避免政府过度“关注”，导致项目传承过程中越俎代庖行为的发生^[11]。聂华林（2012）在此基础上提出应该以行业内部管理代替政府对传承人活动的强制性干预^[12]。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优化研究

一是对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制度提出优化方案。学界普遍认为，当前我国各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制度标准存在“一刀切”的现象^[13]，因此，部分学者提出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进行认定的过程中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给予差别化标准^[14]，同时必须加强认定工作中的民众参与度，避免政府部门“一言堂”的现象^[15]。

二是提出对代表性传承人的退出机制加以完善。例如叶盛荣（2010）等学者就认为，应当进一步完善代表性传承人更迭退出机制，传承人如果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传承义务就应当重新认定该项目传承人，这不仅体现了对传承项目的负责态度，也是对其它的传承人公平公正^[16]。

三是对如何加强对传承人的扶持和保护展开研究。传统学界普遍认为，要加强

对传承人的扶持，应首先解决资金扶持问题^[17]。近年来也有学者在此基础上从多角度讨论了如何在资金保障的基础上提升扶持力度的问题，包括对传承人加以精神关怀与鼓励^[18]，营造适合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的社会环境^[19]，以及培养传承人树立自觉传承的意识等^[20]。

四是对优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执行效果的研究。这方面研究成果目前并不多，其中李华成（2011）提出可以从代表性传承人认定机制、传承人保护扶持制度以及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取消制度三大方面对传承人制度加以完善，是学界对于传承人制度整体评价研究较早的成果之一^[21]。罗蕾（2012）进一步提出，要将传承人完善普查登记、档案管理制度和监督管理制度作为优化传承人制度的重要举措^[22]。陈静梅（2014）指出，要解决我国传承人制度在制定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其根源在于改变政府的功利化引导和过度干预^[23]。孙正国（2009）则在对传承人制度的综合评价中发现，当前的传承人制度虽然已细分出包括申报认定、扶持保护在内的一系列措施，却存在着简单将传承人作为统一体制定相关制度的问题，忽视了不同项目传承人之间的差异性特征，这也是传承人制度开展情况欠佳的因素之一^[24]。

尽管视角有所不同，但综合上述研究可以看出，目前学术界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的研究比较分散，将传承人制度作为总体进行系统性分析的研究仍然偏少，通过建立指标体系对传承人制度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的研究则更是缺乏。

1.2.3 文献述评

近年来，国内外的研究者们通过对各国、各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传承人面临的实际问题进行考察，进行了大量论证研究，为本文的研究奠定了坚实的理论与文献基础。但目前的相关研究还存在着“五多五少”的问题：

一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多，而对于保护的核心主体传承人的研究少。当前国内外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的焦点大多都集中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法、开发利用、普及教育等方面，专注于对传承人个体情况及传承人制度的研究只占其中很少的一部分，或者只是在谈及开发保护时一笔带过，缺乏较为系统的深入研究。

二是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究方面，现状描述研究多，制度研究少。当前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别是某一类、某一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生活现状、技艺传承等进行的研究相对较多，而针对政府角度探寻传承人制度制定和完善的评价性研究较少。

三是现有的传承人制度研究中，某单一制度内容研究多，少有系统性整体分析。

在现有为数不多的传承人制度研究中，大多数学者习惯于将视角集中在制度内容的某一个方面来阐述这一问题，而对于当前传承人制度中的核心问题，例如传承人制度实施主体、扶持标准、监督管理等问题研究得比较少，缺乏对制度的整体性研究。

四是在研究范式上以“调研报告式”居多，缺少客观科学的制度评价成果。目前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的研究主要来源于个案调研、地区调研和制度条款分析等形式，制度分析浅尝则止，调研目的性、主观性强。而通过建立适当的评价体系，从政策分析理论的角度对传承人制度进行分析科学性评价的研究非常缺乏。

五是以全国视角研究传承人制度的成果较多，针对福建的个案研究较少。由于各省市、各地区的传承人制度细则多有不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也不尽相同，优化方案也必然会有所不同。但目前还鲜有针对我省传承人制度的专项研究。

正是由于上述问题，因此本文将尝试从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具体项目出发，通过建立起制度评价体系，用定性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现有的传承人制度制定和执行现状进行系统性的全面评价，从而探寻如何推进传承人制度的合理调整及如何优化相关政策。

1.3 研究的思路内容与方法

1.3.1 研究思路

首先，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传承人制度的相关概念切入，在收集国内外相关文献资料的基础上，回溯我国乃至福建省、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建立完善的历史进程。其次，通过实地走访和问卷发放等形式，全面了解当前福州市传统戏剧曲艺的传承现状、传承人制度制定和执行现状。再次，通过走访和调查问卷的形式，获取一定数量的样本数据，结合评价体系对福州传统戏剧曲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展开分析，从而分析当前制度存在的缺陷和原因。然后，在实证分析结论的基础上，对制度的完善和优化提出思路和政策建议。

1.3.2 研究内容

本文研究的主要内容是以福州传统戏剧曲艺项目为典型案例，分析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以福州戏剧曲艺项目及传承人保护现状为基础，通过剖析当前传承人制度中存在的典型问题，引申出影响制度评价的主要因素。具体从制度理念、重要任务、执行效果和保障措施四大方面对当前传承人制度的制定、执行情况满意度进行量化研究，例如：传承人制度内容是否完善？制度执行过程中存在哪些问题？保障性投入是否充足？都是本文研究的主要点。

1.3.3 研究方法

本文采取的研究方法主要有两种：

定性和定量分析结合：运用层次分析法（AHP），从制度理念、重要任务、执行效果和保障措施四个方面入手，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的评价指标进行筛选、划分，并确定权重，计算指标满意度。同时借助利益相关者群体视角，采取描述性统计分析等，对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定性分析，提高研究的科学性。

实地调查法和问卷分析法：通过调研访谈、发放问卷等形式，全面了解当前福州市传统戏剧曲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现状、特征、利益诉求和政策期待。

1.4 特色与创新

本文的创新之处在于通过层次分析法，以福州传统戏剧曲艺为例，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引入定量分析计算权重、满意度，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加以系统评价，这种通过建立指标评价体系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的方法目前国内学界中还比较少见。

2 相关概念界定与理论基础

2.1 相关概念界定

2.1.1 非物质文化遗产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正式提出可追溯到 1997 年 11 月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 29 届大会，会上通过的建立“人类口头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决议是“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一概念首次在官方文件中体现，但该决议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具体内涵并没有详细说明。直到 2003 年联合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出台才正式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定义为：被各群体、团体、有时为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和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公约》同时补充指出“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的五大方面内容：一是口头传说和表述；二是表演艺术；三是社会风俗、礼仪、节庆；四是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五是传统的手工艺技能。

我国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界定基本遵循联合国《公约》的原则，但也有细微调整。在 2005 年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定义为各族人民世代相承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如民俗活动、表演艺术、传统知识和技能，以及与之相关的器具、实物、手工制品等）和文化空间。同时还明确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传统的文化表现形式，另一类是文化空间。这样的概念界定目前已得到国内学界的普遍认可，在 2011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也基本照搬了这一定义。

2.1.2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指的是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技艺或特长，并从事项目传承活动的人员，在我国主要包括一般传承人和由政府认定的代表性传承人两部分。一般传承人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普通从业者、学习者，甚至爱好者、保护资料收集整理者等，由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大部分领域，特别是口头文学、表演艺术、手工技艺、民间知识等，一般都是通过口传心授的方式而得以代代传递、延续和发展的，因此在这些领域里，传承人就成为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过程中最为重要承载者和传递者，构成了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技艺载体和群众基础。而政府认定的代表性传承人则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习艺者中的佼佼者，是项目传承的中流砥柱。一般来说，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具备完整掌握该项目或者其特殊

技能，具有该项目公认的代表性、权威性与影响力，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等先决条件，并从一般传承人中择优评选。

2.1.3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是为了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保护工作而制定的，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核心载体——传承人的保护、扶持、监管等一系列环节的制度总称，包括制度核心和制度外延两大层面。制度核心层面主要指传承人制度的内容设计及其实际操作，目前学界普遍认为传承人制度的核心应包括传承人的普查登记、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传承人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传承情况考核与奖惩以及对传承人的扶持保护等部分^[25]。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31条第2款规定，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传承、配合调查、宣传等规定义务以及丧失传承能力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因此，部分学者也将代表性传承人的更迭退出机制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的核心内容之一^[26]。制度外延层面则主要包括传承人扶持的人财物保障性投入、政府对于舆论的引导、教育宣传工作的配合以及社会整体文化环境的建设等，这些也都是影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落实效果的关键因素。

2.2 相关理论阐述

2.2.1 制度变迁理论

制度变迁理论起源于经济学范畴，指“在现有技术和条件不变的情况下，通过用高效率的新制度替代原制度，达到有效管理和经济增长的目标”^[27]。在公共管理领域，制度变迁理论将政府制定的制度或公共政策视为一种公共产品，作为公共产品，制度的供给是有限的，甚至稀缺的。因此，制度变迁理论要求政府“必须顺应社会发展和人们利益需求的增长，通过制度变迁，不断加强和完善制度供给”^[28]。

根据制度变迁理论，政府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的制定、实施行为应从以下两个方面来进行：首先是应当建立起有效的传承人制度，通过制度的建立达到全社会重视、参与传承人制度实施工作的目的，鼓励传承人继续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工作。其次是必须与时俱进，适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和新环境，在总结实施经验和弊端的基础上，对现有制度加以优化和完善。

2.2.2 政府行为外部性理论

政府行为外部性理论认为，政府在制定公共政策和履行公共服务职能过程中，“可能产生副作用，造成成本和收益转移的现象”^[29]。按照类型区分，政府行为的

外部性可分为正外部性和负外部性；长效外部性和短期外部性；有意形成的外部性和无意产生的外部性等。由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实施是一项外部性很强的长期工程，与急功近利式的市场收益追求效应背道而驰，因此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保护、扶持、管理的过程中市场因素缺失的现象较为严重，单纯交由市场调控很可能会形成“公地悲剧”。因此，为了弥补这一现象，政府必然成为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的主导力量^[30]。政府在行使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职权过程中，“必须始终坚守行政主体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原则”^[31]。同时，政府也必须划清职责行为边界，广泛吸收采纳社会各界的意见，保证决策的合理、合法、公正、公平，杜绝过度干预和“权力寻租”行为^[32]。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的研究中，政府行为的外部性行为主要体现在两点：一方面，政府通过制定政策措施，设立相应的专项资金，动用人、财、物等一切公共资源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传承人加以保护、扶持、教育和宣传，从而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的挖掘、抢救、传续、普及和发展。另一方面，政府在政策制定、实施的过程中如果出现制度漏洞、执行混乱、监督管理不力等问题时，也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传承人的保护带来难以磨灭的伤害。

2.2.3 利益相关者理论

利益相关者理论指企业的经营管理者为综合平衡各个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要求而进行的管理活动，即：企业追求的是利益相关者的整体利益，而不仅是某些主体的利益。利益相关者理论和方法源于企业管理，同样也适用于公共政策的分析。在公共政策（制度）制定中的利益相关者是指所有对政策（制度）的目标和执行感兴趣并对其具有影响的团体和个人。本文在对非遗传承人制度进行评价时，以利益相关者作为其中的一个分析视角，获取不同利益群体的具体评判，力求更为公正、科学的评价。

3 福州传统戏剧曲艺类非遗项目及其传承人制度制定执行情况

3.1 福州传统戏剧曲艺类项目

本文选取福州传统戏剧曲艺项目传承人制度作为研究非遗传承人制度现状及评价的典型示例。福州传统戏剧曲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包括传统戏剧闽剧和传统曲艺福州评话、福州伕艺三大经典项目。

(1) 闽剧又称福州戏，位居福建五大剧种之首，至今已有四百多年的历史。闽剧是现存惟一用福州方言演唱、念白的戏曲剧种，流行于闽中、闽东和闽北等地的 20 多个通用福州方言的县、市，并传播到台湾和东南亚各地的福州籍华人聚居区。闽剧的源流比较复杂，一般认为，闽剧的早期业态是明代末年融弋阳腔与福建方言小调形成的“江湖调”。20 世纪初叶，“江湖调”逐渐与福州本土的儒林戏和外来的昆腔、徽戏合流，使“闽剧”初具雏形。经历了民国后期的沉寂，20 世纪 50-60 年代，闽剧迎来了自身发展最为繁荣的时期，成立了 20 多个专业剧团和 150 多个业余剧团，在挖掘、整理出 1300 多个传统剧目的基础上，创作、汇编出经典剧目 1500 多个，成为我国戏曲艺术史和福州地方文化发展史研究中不可忽视的一个重要环节^[33]。

(2) 福州评话是福州方言地区最大众化的民间曲艺项目之一，最早出现于清道光年间。评话多为一人表演，借助纸扇、手帕，或铜钹、醒木等辅助工具，在高台上支张桌子就可演出。评话讲究唱、说、做、花，通过面部表情和形体动作突出人物形象及故事情节，同时以饶钹敲点和醒木击桌来加强气氛。清末民初时期，福州评话曾名噪一时，说书场、评话馆应运而生，大量石印版福州评话本面市，评话唱片更曾远销港澳地区及东南亚诸国。抗战时期，福州评话艺人编演了一系列宣传抗日题材的书目，成为当时一绝。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至 90 年代初期，福州评话在创作书目、各级会演、理论研究、艺术教育、对台港澳及对外交流方面都有新的开拓，在海内外产生一定影响。

(3) 福州伕艺又名伕唱、平讲伕，自清代中期开始在福州及其周边地区盛行。伕艺通常为一至二人说唱表演，辅以三弦、月琴等伴奏。所唱内容多来自民间卖唱艺人搜集的散曲、小令、山歌、小调等，运用戏文唱段的形式传唱民间故事，以应酬堂会，或装扮陆地行舟、高跷等百戏杂耍，以参加社火活动等。20 世纪 20-30 年代是福州伕艺的巅峰时期，建国后伕艺原先沿街走唱，酬应堂会和参加迎神赛会的演出方式被迅速淘汰，伕艺艺人曾一度面临危机，改唱闽剧。60 年代后，一批伕艺

艺人开始对伕艺的演出方式和技艺方面进行革新，使伕艺开始进入书场和高台，逐渐恢复一线生机。

尽管这三个项目的类型、源流、演出方式和传承保护情况都有所不同，但它们都在逐渐走向“式微”则是不可辩驳的事实。作为福州传统文化的代表，三个传统戏剧曲艺项目均于 2006 年、2005 年、2010 年分别被授予国家级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福建省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福州市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选择这三个项目作为典型案例的原因有：一是三个项目的类型、演出方式和传承保护情况等均存在差异，体现了传统戏曲的多样性特征，对其研究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区域性非遗项目的情况。二是这些项目由于方言环境的衰弱等原因，面临传承发展困境，催生传承人制度进一步完善的需求，对其研究有其现实价值。三是国家、省级、市级均出台了扶持保护传统戏曲传承人的相关制度或措施，制度建设体现出多层次性，制度环境相对成熟，对其展开利益相关者的评价分析更具有针对性。

3.2 福州传统戏剧曲艺传承人制度制定情况及内容构成

3.2.1 第一阶段（2006 年之前）

2006 年之前，我国并没有专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传承人扶持措施仅仅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中的一部分内容。其中以 2005 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 号）为代表，《通知》首次提出要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加以保护扶持，要求各级政府资助、鼓励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2006 年文化部颁布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作出规范，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标准和权利义务作出说明。同样，2006 年之前，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也只能从《福建省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条例》（闽常〔2004〕14 号）中寻找端倪，《条例》中首次明确了评判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的具体标准和传承人权利义务，为此后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的建立奠定了法律基础。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也基本集中在 2006 年前后发布。

3.2.2 第二阶段（2007 年至今）

2007 年 3 月，湖南省《湘西自治州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传承人保护管理暂行办法》，被认为是我国第一个真正意义上独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2008 年，我国当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的核心——《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千呼万唤始出来”，《暂行办法》不仅对传承人的概念、

代表性传承人评定标准和传承义务等内容进行梳理完善和强调重申，还第一次较为完整地提出了保护扶持的具体措施。《暂行办法》实施至今已7年，共评选出4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1986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活动因此得到了资助和扶持。2012年2月，文化部结合历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实施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指导意见》（文非遗发〔2012〕4号），对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支持和保护作出更加细致的规定，包括对学艺者采取助学、奖学等措施，鼓励传承人设立工作室等。

同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类似，福建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也以2010年公布的《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闽文社〔2010〕18号）为核心。值得一提的是，尽管《暂行办法》是2010年公布的，但福建省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则是早在2008年就以前福建省人民政府的名义向社会公布，这使福建成为了全国第一个以省政府名义依法公布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省份。在这一系列制度的影响下，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保护情况也取得了显著成效，截至2015年共计评选出福建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3批次，552位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从中获益，其中107人被评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除此之外，在传统戏剧曲艺类传承人制度建设方面，2013年文化部《地方戏曲剧种保护与扶持计划实施方案》、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若干政策》和福建省《关于传承和弘扬福建戏曲的若干意见》中都提到了要大力培养地方戏传承人，对戏曲人才在招生、招聘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尽管全面完整的戏剧曲艺传承人专项制度尚属缺乏，但通过一系列相关制度的完善，目前针对福州传统戏剧曲艺项目已基本建立起由文化行政部门牵头，非遗保护中心、非遗项目保护单位和文化团体为承载，传承人为核心，财政、教育、人社、宣传部门等相配合的非遗传承人制度。制度构成可大致整理如下：

表1 福州传统戏剧曲艺类传承人重点制度一览表

制度名称	时间	主要特征	评价
国家级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	2005年	规定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资助和监督办法，要求各级政府资助鼓励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	首个对非遗传承人保护措施作出规定的国家级制度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	2006年	对代表性传承人认定标准和程序作出规定，明确代表性传承人权利义务	首次提出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概念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	2008年	首次较为完整地提出对代表性传承人进行保护扶持的具体措施,包括提供生活补助、资助授徒传艺和资料出版、提供传习场所和宣传平台等	我国当前最核心的非遗传承人制度
《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指导意见》	2012年	对加强非遗传承人支持保护作出更加细致的规定,包括助学、奖学、鼓励传承人设立工作室等	我国非遗传承人制度重要组成部分
福建省级			
《福建省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条例》	2004年	对民族民间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的概念和基本保护要求作出规定	福建省首个涉及非遗传承人保护的制度
《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	2010年	系统地明确了福建省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认定、扶持、资助和监督管理办法	福建省最核心的非遗传承人制度
福州市级			
《关于进一步扶持福州地方传统艺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6年	对于建立和完善福州地方传统艺术人才培养和引进制度提出具体措施	福州市首个涉及非遗传承人保护的制度
《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2006年	提出要将非遗传承列入宣传教育部门的职责,培养非遗习艺爱好者	福州市非遗传承人制度核心组成部分
传统戏剧曲艺类			
《地方戏曲剧种保护与扶持计划实施方案》	2013年	提出对地方戏传承人才进行培训,鼓励各省完善地方戏曲人才梯队建设	首个涉及地方戏曲剧种的国家级传承人制度
《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若干政策》	2015年	提出要畅通引进优秀戏曲人才的通道,扩大职称评审范围,保障戏曲从业人员社会保障权益	首次明确提出将转企改制院团的戏曲艺人列入保护对象
《关于传承和弘扬福建戏曲的若干意见》	2015年	设立省级传统戏曲扶持专项资金,提出采取院校培养、校团结合、师徒传授等方式加强传承人才培养	福建省首个涉及地方戏曲传承人保护的专项制度

3.3 福州传统戏剧曲艺传承人制度执行现状

3.3.1 福州传统戏剧曲艺项目传承保护现状

伴随着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的发展和完善,当前福州传统戏剧曲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保护情况取得了明显进展,但也同样遇到了困境,保护现状可以用“冰火两重天”来概括。

第一,不同项目之间保护传承现状差距明显。

伴随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观念的普及深入和相关制度的建设实施,作为我省

最重要剧种之一的闽剧在近 20 年来获得了较好的保护和传承。一是剧团数量规模较大，目前我省拥有包括省实验闽剧院、福州市闽剧院及 9 个县区属专业闽剧团体 10 余个，从业人员 500 多人，民间职业闽剧戏班、闽剧演出团体 120 多个，而全省所有在册的各戏剧门类专业院团总数也仅有 700 多个，可见闽剧团体声势之庞大。依托各个专业闽剧团体，近年又先后建立起一批闽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例如福建省实验闽剧院就挂牌成为“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二是演出场次较多。除了专业闽剧团每年要承担起政府购买公益性文化惠民演出 2000 多场次的任务以外，由于闽剧本身受欢迎程度较高，各类民间团体每年也安排了大量的演出活动。2014 年全年，全省共举办各类闽剧演出多达 3 万余场，实现了周周有演出，月月有大戏，年创产值可达上亿元，这一数量和规模即便放眼全国也属相当可观。三是新剧创作水平较好。目前闽剧保存剧目达到 3000 多本，除了挖掘、整理出了数量可观的传统剧目，以福建省实验闽剧院、福州闽剧院为代表的一批艺术水平较高的专业院团在新剧目的创作排演方面也实现了很大突破，不论是现代戏《别妻书》、《林祥谦》，抑或是传统新编的《兰花赋》、《北进图》等一批思想内容厚重的新剧目实现了对传统的返本开新，成为福建地方戏继承创新的模范典型。四是对外影响较好。在推动福建文化“走出去”的过程中，闽剧也承担了重要的角色。近年来，闽剧经典大戏频频走向全国各地，《贬官记》的五次晋京场场好评就是其中一个缩影。许多我省闽剧剧团还纷纷走出国门，赴东南亚国家和台湾、港澳地区访问演出，获得了高度赞誉，甚至支持当地建立起本土闽剧演出团体。除此之外，闽剧文化的宣传教育也取得了明显进展，福州电视台常年开辟闽剧节目专栏，各界媒体不定期发布闽剧演出资讯，三坊七巷等旅游景区积极引入闽剧演出等，一系列宣传教育使闽剧这一传统戏剧的瑰宝对于现代人来说已不再完全陌生。

相比起闽剧而言，福州评话和伡艺的境遇就略显惨淡。目前福州评话和伡艺最主要的创作演出单位是组建于 1963 年的福州曲艺团，作为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该团不仅是唯一的市属专业曲艺团体，也是文化部确定的福州评话、福州伡艺保护传承唯一责任单位。除此之外，闽侯曲艺团和成立于 2006 年的福州市创新民间评话艺术团也是目前福州评话和伡艺传承演出的重要团体。同样作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福州评话和伡艺近年来也获得了政府层面在人才培养引进、场所设施建设、扶持经费拨付等方面的全力支持。2008 年，福州市成立了由福州市财政核拨经费的福州评话伡艺传习所，成为全国首家从事地方曲艺传承教习的事业单位。尽管同样在保护、扶持和宣传上下足了功夫，但福州评话和伡艺的“文化场”仍在悄然消失。

首先，赖以演出的“书场”在城市建设的大潮中不断消失，目前剩余书场不足五家，高台演出锐减，即便是算上福州市曲艺团每年承担的“闽都书场”250多场公益演出任务，全年福州评话和伡艺的演出总量也不足2000场次。书场的严重缺乏，使得演员特别是青年演员失去了重要的舞台实践基地。其次，传统曲本散失严重，1957年，福州评话工作者协会曾对评话书目进行摸底，登记在册的评话书目有900余本，而目前仍在演出使用的仅有不到200本。伡艺面临的情况则更加严重，据福州曲艺团的统计，上世纪60年代时期，尚在演出的曲目还有200余本，而目前演出的只有不足40本。再次，福州传统曲艺的受众面在不断减少。曲艺兴盛时期，每场次200、300个听众是常态，而现在的曲艺书场每场只有七八十人，并且绝大部分是白发老人。传统方言曲艺赖以寄托为生的场所多在老城市的社区当中，而伴随着近些年的市政建设，许多地方拆迁后居民被安置在不同的地点，听众被强行拆分，新的演出场所又尚未建立，这一切现状都显示出福州评话和伡艺面临着人亡艺绝的深刻危机。

第二，逐步叫响的佳作名段与日渐消沉的项目整体关注度形成鲜明对比。

福州传统戏剧曲艺的知名度，特别是名家名段的知名度和宣传度在近几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时代趋势下有了明显的提升，许多作品在全国各类比赛中获得了较为优异的成绩。以闽剧为例，自21世纪以来，一批闽剧佳作在赓续传统的基础上保持着良好的发展态势，在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曹禺戏剧文学奖、文华奖等全国性重大艺术赛事中取得优异成绩，在2002年—2012年十年间文化部评选的“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资助剧目”中，共有4部闽剧获得资助，其中2009—2011年曾连续3年由闽剧作品上榜。曲艺方面也不遑多让，福州评话和伡艺在近年来的中国曲艺最高奖——“牡丹奖”、福建省文艺最高奖项——“百花文艺奖”等赛事中屡有斩获。福州评话《孝义巷传奇》和伡艺《月白天青》成功入选文化部2013年度扶持项目，得到15万元/台的资金资助。2013年12月，文化部正式设立“国家艺术基金”，在2014年首次公布的资助项目当中，福州市曲艺团的伡艺曲目《秦楼月·春回坊巷》也名列榜中。

尽管一些戏剧曲艺佳作在各大赛事中获得奖项，收获了一定数量的“票友”，但这一切都不能掩盖传统戏剧曲艺整体衰弱的事实。在社会转型的过程中，社会文化形态和大众文化审美方式不断发生改变，戏剧曲艺的生存空间也不断遭到挤占，即便是在看似爆满的闽剧专场背后，其实也蕴藏着危机：观众以中老年为主，对青年人吸引力差；看热闹看场面的人多，真正愿意了解背景知识的人少；从业者数量逐

步减少，新鲜血液填充不足；民间团体整体发展困难，前景堪忧；赖以生存发展的方言、民俗、礼节、信仰等文化土壤迅速流失等等。这种对于整体项目关注度的降低，是个别名家名段和各类基金奖项无法扭转的。

3.3.2 福州传统戏剧曲艺传承人扶持保护现状

(1) 福州传统戏剧曲艺传承人整体概况

同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体一样，福州传统戏剧曲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也可分为政府认定公布的“代表性传承人”和民间的普通传承艺人两大部分。

首先是代表性传承人方面：截至 2015 年，福州传统戏剧曲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共有代表性传承人 44 名，分别为闽剧 26 人、福州评话 12 人、福州伕艺 6 人，约占项目传承人总数的 0.26%、24% 和 40%。其中，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 8 人（第二批 6 人、第三批 2 人），福建省级代表性传承人 27 人（第一批 12 人、第二批 6 人、第三批 9 人），福州市级代表性传承人 26 人（第一批 7 人、第二批 19 人），各县、区级代表性传承人 4 人，部分传承人获得多个级别的代表性传承人称号。

表 2 福州传统戏剧曲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姓名	性别	年龄	级别	工作单位
1	闽剧	林培新	男	64 岁	国家级	福州闽剧院
2	闽剧	林 瑛	女	65 岁	国家级	福建省实验闽剧院
3	闽剧	陈乃春	男	62 岁	国家级	福州市艺术学校
4	闽剧	陈新国	男	69 岁	国家级	福建省实验闽剧院
5	闽剧	郑玉武	男	66 岁	省级	福州闽剧院
6	闽剧	刘小琴	男	90 岁	省级	福州市艺术学校
7	闽剧	胡奇明	女	73 岁去世	省级	福州市艺术学校
8	闽剧	陈正和	男	87 岁	省级	福建省闽剧班
9	闽剧	朱善根	男	71 岁	省级	福建省实验闽剧院
10	闽剧	陈德忠	男	69 岁	省级	福州闽剧院
11	闽剧	赵春畴	男	71 岁	市级	福州闽剧院
12	闽剧	林 萍	男	52 岁	市级	福州闽剧院
13	闽剧	林梦萍	女	52 岁	市级	福州闽剧院
14	闽剧	陈景桦	男	55 岁	市级	福州闽剧院
15	闽剧	张建斌	女	53 岁	市级	福州闽剧院
16	闽剧	陈 强	男	44 岁	市级	福州闽剧院
17	闽剧	潘振棋	男	44 岁	市级	闽侯县闽剧团
18	闽剧	杨 东	男	48 岁	市级	福州闽剧院
19	闽剧	谢巧星	女	44 岁	市级	福州闽剧院

20	闽剧	林颖	女	34岁	市级	福州闽剧院
21	闽剧	吴则文	男	42岁	市级	福州闽剧院
22	闽剧	黄秀春	女	34岁	市级	福州闽剧院
23	闽剧	杨航	男	44岁	市级	福州闽剧院
24	闽剧	林理杰	男	34岁	市级	福州闽剧院
25	闽剧	陈志勇	男	31岁	市级	福州闽剧院
26	闽剧	赵立言	女	71岁	县区级	福州三山金秋艺术团
27	福州评话	陈如燕	女	67岁	国家级	福州市曲艺团
28	福州评话	毛钦铭	男	84岁	国家级	福州市曲艺团
29	福州评话	方民忠	男	67岁	省级	福州市曲艺团
30	福州评话	叶兆辰	男	54岁	省级	福州市曲艺团
31	福州评话	曾宝燕	女	68岁	省级	福州市曲艺团
32	福州评话	吴怀碧	男	57岁	省级	福州市民间评话艺术团
33	福州评话	林剑平	男	52岁	省级	福州市曲艺团
34	福州评话	王秋怡	女	52岁	省级	闽侯县曲艺传习所
35	福州评话	苏端鸣	男	57岁	市级	福州市曲艺团
36	福州评话	林雪云	女	55岁	市级	福州市曲艺团
37	福州评话	柳和前	男	69岁	县区级	福州三山曲艺团
38	福州评话	薛茂金	男	71岁	县区级	福清市曲艺家协会
39	伕艺	钱振华	男	88岁	国家级	福州市曲艺团
40	伕艺	强淑如	女	46岁	国家级	福州市曲艺团
41	伕艺	陈晓岚	女	50岁	省级	福州市曲艺团
42	伕艺	林艳红	女	49岁	省级	福州市曲艺团
43	伕艺	林锦惠	女	42岁	省级	福州市曲艺团
44	伕艺	王鼎英	女	67岁	县区级	福州三山曲艺团

数据来源：文化部、福建省文化厅、福州市文广新局网站

由上表可见，目前福州传统戏剧曲艺代表性传承人大多数来自福建省实验闽剧院、福州市闽剧院、福州市艺术学校、福州市曲艺团等“体制内”剧团院校。其中年纪最轻的是福州闽剧院的主胡演奏家陈志勇（福州市级代表性传承人），1984年出生，仅有31岁；年纪最长的是闽剧名旦刘小琴（福建省级代表性传承人），1925年出生，已是90岁高龄；另有闽剧表演艺术家胡奇明（福建省级代表性传承人），1943年出生）已于2012年因病离世；所有代表性传承人平均年龄达57.93岁。

表3 福州传统戏剧曲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结构统计表

性别结构及比重		年龄结构及比重				
男性	女性	30岁以下	31-50岁	51-70岁	71岁以上	过世

27 人	17 人	0 人	14 人	21 人	8 人	1 人
61.4%	38.6%	0%	31.8%	47.7%	18.2%	2.3%

从总体来看，福州传统戏剧曲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整体年龄结构仍然偏大，“80后”仅有3人，80岁以上高龄的也有3人，绝大多数代表性传承人的年龄都集中在45—60岁。这固然与代表性传承人多为技艺水平较高的“名家”有关，但同时也从侧面反映出福州传统戏剧曲艺传承人队伍人才断层、青黄不接的情况，且这种情况在福州评话、福州伡艺等曲艺领域表现得更为突出和明显。

其次是普通传承人方面：受到代表性传承人认定标准的制约，并非所有从事戏剧曲艺的优秀艺人都能成为“代表性传承人”，在这些“代表性传承人”背后的一大批普通传承人也是非物质文化遗产赖以传承、保护和发展的主体。

以闽剧为例，除了福建省实验闽剧院、福州市闽剧院、闽侯县闽剧团这些“体制内”院团内约500人的非代表性传承人专业演员之外，数量庞大的民间剧团中也有大量闽剧艺术传承人。以全省大约120多个民间剧团来算，其中规模较大的一类团大约能有演职人员60多人，即便是规模最小的团体为了保障正常的剧目演出也至少需要20多人，平均一个闽剧团大约需要演职人员40多人，据此可以保守估算，可知民间剧团中的闽剧传承人数能达到5000多人，加上福州艺术学校闽剧班等培训机构中的闽剧训练生和民间部分散见的闽剧艺术传习者、爱好者等，全省闽剧的传承人队伍应将近达到1万人。这1万人虽然不是代表性传承人，但也是闽剧得以传承和发展的重要载体。例如获得过中国戏剧表演最高奖——中国戏剧“梅花奖”的优秀闽剧演员陈琼、陈洪翔等，虽然因为各种因素并没有被评为闽剧代表性传承人，但事实上他们已经成为闽剧创作、演出和传承发展的中流砥柱。

曲艺的情况则比较悲观。福州传统曲艺类代表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仅有17名，民间的一般性传承人人数也并不多。目前在福州市曲艺团、福州创新民间评话团和县区曲艺团及部分开设福州曲艺课程的职业学校内共有50余名从事福州评话的专业艺人，而伡艺演员则不足15人。相较于闽剧传承人的规模之庞大，福州传统曲艺传承人的队伍规模明显过小，而且这些人当中绝大多数是年过半百的中老年人，必须担负起曲艺创作、研究和演出等多项工作，任务非常繁重。特别是近些年来，一批有造诣的老福州评话表演艺术家相继去世，而中青年福州评话艺术工作者稀少，且其中罕有能够达到老福州评话艺术家造诣的，出现了严重的传承人危机。

（2）福州传统戏剧曲艺传承人保护现状

前期调研中，大多数专家普遍认为，同福州传统戏剧曲艺的保护现状相同，当前福州传统戏剧曲艺传承人的保护现状也是“喜忧参半”，保护成效和尴尬境遇并存。

首先，从对传承人的普查认定和经济扶持情况来看。目前我国采取两年一批评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制度，并对被认定为代表性传承人的艺人采取给予每人每年1万元资金扶持的政策。福建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自60岁起每人每年可领取补助3000元，福州市及各区、县也参照给予补助，用以扶持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除此之外，福建省每年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出一定费用，资助代表性传承人从事记忆资料整理出版、培训授徒、展演展示、学术交流等传习活动或给予特困生活补贴。

但是，能够被认定为“代表性传承人”的只是广大传承人当中的一小部分，这一点在传承人总数相对较多的闽剧项目上体现得更为明显，而且由于代表性传承人多是行内的“名家”、“翘楚”，从福州传统戏剧曲艺类代表性传承人来看，其中的多数又是财政核拨专业院团内的“体制内”演员，拥有固定的工资和社保医保，其本身并不算是生存发展最困难的传承人群，反倒是一些活跃在民间的传承人因为没有正式工作单位、没有医保社保等原因成为真正生活困难、亟需扶持的人群。例如福州八县民间闽剧团的演员，他们没有正式的社会保险，没有工资，按照演出场次领取薪酬，收入来源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部分名角演出场次多、角色重、戏份多，在演出旺季月收入可达上万，而配角、伴奏艺人等却常常连零头都拿不到，难以保障基本的个人生存。即便是头牌演员，由于所在剧团只是民间小团体，抗风险能力低，团体之间容易发生恶性竞争，且演出本身又有淡季旺季的区别，其收入和合法权益也并非总能得到稳定的保障，干不长、缺乏演出热情甚至失业转行等现象也很普遍^[34]。

其次，从对传承人传承活动的保障情况来看。传统戏剧曲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最亟需提供的物质保障除了经费就是给予演出平台和传承活动开展固定场所。目前，福建省和福州市各级政府在戏剧曲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演出和传承活动场所保障上还是下了很大的工夫。福州市政府已累计投入“非遗”保护与传承经费共计一亿多元，用于建设包括闽剧曲艺传承基地在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基地；福建省实验闽剧院、福州市闽剧院、福州市曲艺团等专业院团和传习单位均拥有了固定的办公场所，每年由政府部门从相应经费中拨付院团公益性演出保障经费；民间团体福州创新评话团同样得到了福州市鼓楼区、台江区文化部门的支持，

得以在鼓楼区安泰街道高节庙和台江南禅书场每周定期举办评话伕艺演出活动；相关旅游部门也适时在节假日期间开放三坊七巷水榭戏台和光禄吟台、乌山石塔会馆、南江滨公园等演出场所，将戏剧曲艺传承和旅游节庆相结合。

尽管传承场所有了初步保障，但这种保障还远远不能满足传统戏剧曲艺演出场次的要求，特别是对于曲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而言，由于高台、书场的总体性缺失，目前稳定的传承场所还远远不够，例如福州伕艺，由于演出场所的稀缺，每年演出场次只能压缩在 300 场以内，极大地影响了项目的普及、展示和传习。

再次，从对传承人才队伍建设的扶持情况来看。人才队伍建设是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制度的重中之重，特别是对后备人才的培养更被认为是决定非物质文化遗产能否得以延续的最核心因素。在福州传统戏剧曲艺青年人才的培养方面，文化部门和教育部门近年来主要采取了两大项措施：一是对专业演员人才进行培养。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扶持老一辈戏剧曲艺名家的传承授艺活动；在福建职业艺术学校、福州市艺术学校开始戏剧曲艺专业，加大对青年人才的培育，甚至对学习评话和伕唱的年轻学员采取免除学费的优惠政策；选送部分优秀中青年演员赴北京和各文艺大省参加培训学习，提高业务水平等。二是对青少年观众进行培养。通过财政补贴的方式，支持各院团开展公益性进社区、进学校演出活动，加深青少年对传统戏剧曲艺文化的认识，培养学生兴趣；闽侯职业中专学校、台江实验小学等院校也与有关剧团合作，创立学生戏剧曲艺社团，建立少儿闽剧、伕艺培训基地，定期邀请名师给学生授课。

虽然在后备人才培养建设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目前来看，传统戏剧曲艺的人才队伍建设仍然存在很大的问题。一方面由于传承人普遍年龄偏大，整体演出创作能力在迅速减弱，传承培养新人的意愿也在急剧降低，再加之近些年老一代艺术家们的相继谢世，给后继力量的培养带来严重后患。另一方面由于市场的萎缩，传统戏剧曲艺艺术对于新生代的吸引力下降，后继力量不足，这一点在曲艺类项目中体现得更为明显。例如福州市艺校的曲艺班，由于招生困难并不能保障每年开班。2003 年，该校非常难得地招收了一个曲艺班，培养出 18 名学员，毕业后多数进入市曲艺团工作，但如今还坚守在曲艺舞台的却只剩不足 10 人，一大半已经改行。又例如福州伕艺，现如今活跃在一线的最年轻的创作者也已年过五十，并且是评话、伕唱两个曲种共有的作者，同时还担任着曲艺管理和研究的职责，不仅无人继，其本身工作职责也已是不堪重负。除此之外，传统曲艺对于青少年观众的吸引力也在急剧

下降，2014年，省文联、省文化厅曾联合主办福建省首届“丹桂奖”少儿曲艺大赛，从报名情况看，南音、南词和锦歌等项目都有少儿报名，唯有本土的福州评话和伕唱无人问津，福州传统戏剧曲艺的后备人才凋零情况由此可见一斑。

尽管相关专家学者提出了以上诸多当前福州传统戏剧曲艺传承人保护现状存在的问题，但这些观点仅仅是在个人主观定性分析的基础上得出的，反映出的问题流于表面，泛泛而谈，这些问题是否确实存在，存在的程度如何却不得而知，需要运用定量分析的方法更加精准地加以验证。众所周知，制度的制定直接决定了制度的实施效果，而制度实施效果则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出制度本身中存在的问题，因此，要想解决当前福州传统戏剧曲艺传承人保护现状存在的问题，根源在于优化改善现有的传承人制度，而要实现制度的优化，就必须对现行的福州传统戏剧曲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进行量化的梳理和评价，建立一套科学的制度评价体系，划分问题权重，区分不同问题的存在程度和影响度，更加精确地找准制度的关键点和薄弱环节，“对症下药”逐一加以完善。

4 福州传统戏剧曲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评价方法及过程

4.1 制度评价方法选择

层次分析法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简称 AHP) 是一种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其特点在于能将复杂的多目标决策问题作为一个系统, 分解出多个目标, 进而分解为多指标的若干层次, 通过定性指标模糊量化方法, 更简易地对较为模糊的问题做出决策。在本文研究中, 由于传承人制度的目标比较抽象, 且在指标选择和不同利益相关者群体的满意度判定上, 包含一些难以直接量化的主观评价, 通过层次分析法可以实现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结合。

具体包括以下步骤: 首先, 分析福州传统戏剧曲艺传承人制度所涉及的各个因素及其之间的关系, 建立指标体系的递阶层次结构。其次, 运用德尔菲专家评分法, 请专家构造两两比较判断矩阵。再次, 运用 YAAHP 软件, 构建判断矩阵, 计算指标相对权重, 进行一致性检验。然后, 完成整个指标体系的组合一致性检验, 计算指标相应权重。最后, 通过对各相关利益者群体发放调查问卷, 得出每个指标的相对分值 (满意度), 使用加权平均型模糊综合评价, 与指标权重加权计算, 根据矩阵数据对传承人制度进行综合评价。

4.2 制度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和构建

4.2.1 评价指标的设计依据及构成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评价指标的设计依据如下: 一是参照现行主要传承人制度设计中的总则、保护职责、保障措施、法律责任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设计形成评价体系的总体架构。二是借鉴前人研究经验, 将制度制定是否完善、内容是否全面合理、制度可行性如何等常规评价维度纳入其中。三是通过前期调研和专家论证, 获取实践和经验方面的指导。

立足以上三点, 将初步设计出的评价指标体系寄送给从事有关非遗保护工作的专家及从事戏剧曲艺创作传承工作的专家, 让他们对其提出修改意见, 选取出最具代表性和可操作性的 4 大项指标和 17 项具体指标, 并整合构建出最终的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为: 制度理念指标, 下设基本原则合法性等 3 项具体指标; 重要任务指标, 下设普查登记制度完善程度等 6 项具体指标; 执行效果指标, 下设传承人生存发展状况好转程度等 5 项具体指标; 保障措施指标, 下设人财物等成本投入稳定程度等 3 项具体指标。(具体构成见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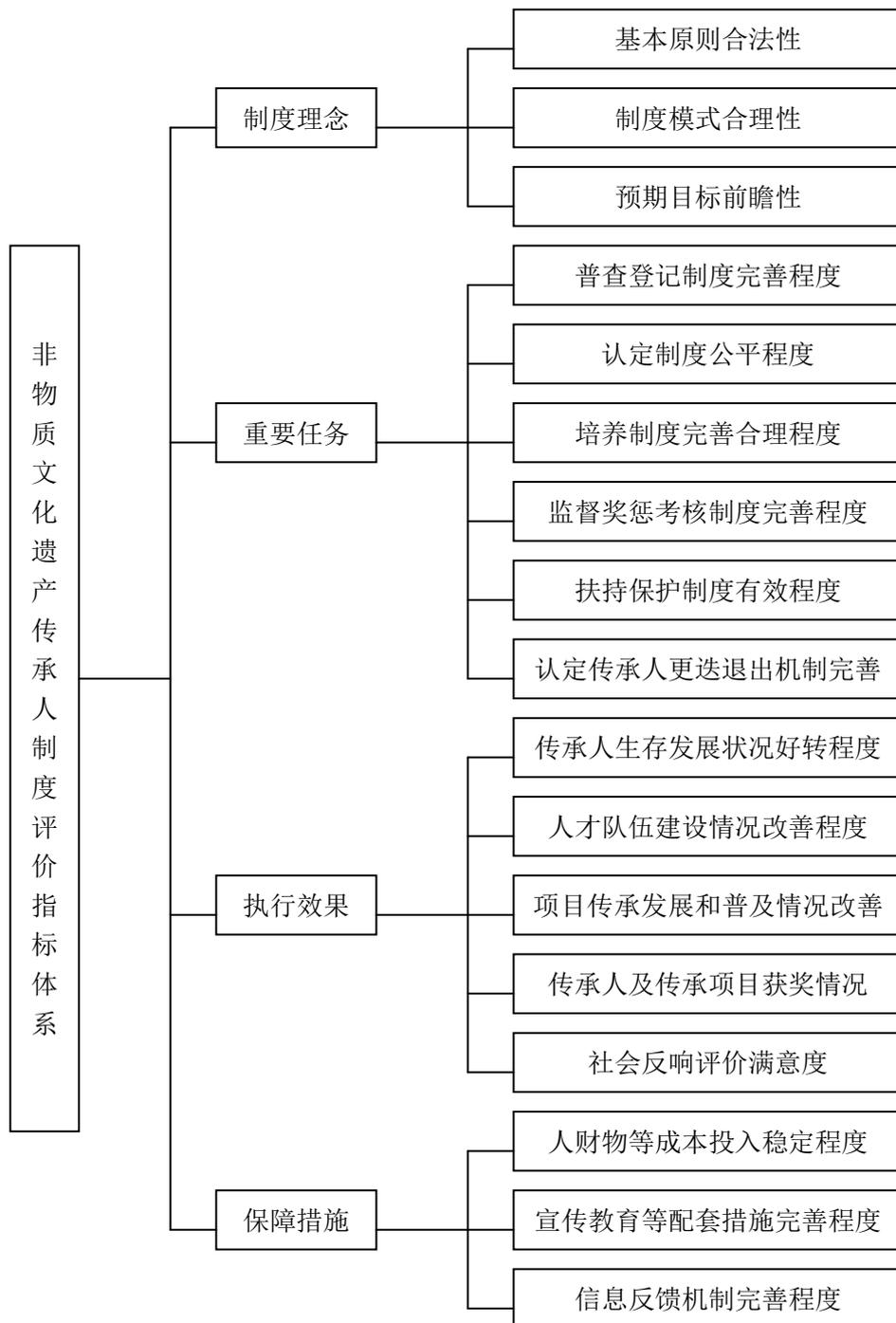


图1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指标体系图

4.2.2 评价指标权重的计算

在上述指标体系构建的基础上，进一步采用德尔菲法向从事非遗保护研究和戏剧曲艺传承工作的有关专家发函咨询，请求协助对评价指标细目进行“两两比较”9分制打分，得到了其中7位专家的反馈，以此为依据设计指标的权重。通过采取折

中就近取整的办法确定指标对比分数，运用 YAAHP 软件完成对指标两两判断矩阵的建立和计算。以二级指标为例，打分情况如下：

表 4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评价指标两两判断矩阵打分情况表

	制度理念	重要任务	执行效果	保障措施
制度理念	1	1/3	1/4	1/3
重要任务	3/1	1	1/2	1
执行效果	4/1	2/1	1	2/1
保障措施	3/1	1	1/2	1

完成两两对比矩阵打分后，通过一致性指标计算公式 $CI=(\lambda_{\max}-n)/n-1$ ，用 YAAHP 软件对各级判断矩阵进行一致性检验，一致性比例检验计算情况如下：

表 5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各级评价指标一致性比例

指标因素集	子项目数	最大特征值 λ_{\max}	一致性比例 CR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	4	4.0206	0.0077
制度理念	3	3.0092	0.0089
重要任务	6	6.1983	0.0315
执行效果	5	5.0100	0.0022
保障措施	3	3.0183	0.0176

数据来源：YAAHP 软件自动生成数据表

可见，CR 值均符合层次分析法一致性比例判断中 <0.1 的误差率要求，判定所得权重数据是可信的稳定权重。为方便代入计算，各指标因素集和子因素集分别用 U1、U2……U11、U12……进行标示：

表 6 指标权重汇总表

因素集	因素权重	子因素集	子因素权重	排序
制度理念 U1	0.0890	基本原则合法性 u11	0.0479	9
		制度模式合理性 u12	0.0146	17
		预期目标前瞻性 u13	0.0264	14
重要任务 U2	0.2391	普查登记制度完善程度 u21	0.0802	3
		认定制度公平程度 u22	0.0484	8
		培养制度完善合理程度 u23	0.0164	15
		监督奖惩考核制度完善程度 u24	0.0164	15
		扶持保护制度有效程度 u25	0.0405	11
执行效果 U3	0.4328	认定传承人更迭退出机制完善程度 u26	0.0372	12
		传承人生存发展状况好转程度 u31	0.0798	4
		人才队伍建设情况改善程度 u32	0.0798	4

保障措施 U4	0.2391	项目传承发展和普及情况改善程度 u33	0.0798	4
		传承人及传承项目获奖情况 u34	0.0424	10
		社会反响满意度 u35	0.1509	1
		人财物等成本投入稳定程度 u41	0.1490	2
		宣传教育等配套措施完善程度 u42	0.0573	7
		信息反馈机制完善程度 u43	0.0328	13

从指标权重分配来看，执行效果的权重最高，重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次之，制度理念则相对权重较低。在具体项目指标中，社会反响满意度、人财物等成本投入稳定程度、普查登记制度完善程度等被认为是评价传承人制度的重点因素。

4.3 问卷设计、数据来源及样本选择

4.3.1 问卷设计及计算过程

为了获得相应评价指标体系的满意度数值，本文在对各指标进行描述和背景资料介绍的基础上，设计出调查问卷，向不同群体发放获取满意度评分值。问卷内容包括调查者基本情况，对制度理念、重要任务、执行效果、保障措施的各模块满意度评价，对制度整体满意度的评价。在具体各指标满意度调查时，注重题项内容设计与实际的相结合，力求问题的精准性和易理解性。例如在对制度基本原则合法性（U11）的评价时，题项为：“您认为当前福州传统戏剧曲艺类非遗传承人制度是否符合我国《非遗法》中规定的‘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继承发展’的基本原则？”选项分为“符合、比较符合、一般、较不符合、不符合”5个维度。在满意度评价时，采用李克特5点量表，将上述选项对应转换{5、4、3、2、1}五个等级分值，让问卷参与者为各指标打分。问卷中还设计了制度整体满意度评价的问题，用于对比验证用AHP方法的满意度值。

问卷设计中对于评价指标的满意度采取了5分制，在数据统计时，将其换算为0-1的满意率，即用0.2, 0.4, 0.6, 0.8, 1.0分别代表“很差”、“较差”、“一般”、“较好”、“很好”。对各指标的满意度，采用模型计算综合评价结果。计算公式为：

$$E = \sum_{i=1}^n Q_i P_{ij} Z_{ij}$$

E为制度综合评价值； Q_i 为第i个评价因素的权重值； P_{ij} ， Z_{ij} 分别为第i个评价因素中第j个评价因子的权重值和评价分值；n为评价因子数。

4.3.2 数据来源及样本选择

本文采用实证研究方法，于2015年1月至5月，面向福州戏剧曲艺传承人制度四类利益相关者群体访谈及问卷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300份。具体四类利益相关者群体分别为：

（1）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制定者

制度制定者在利益相关者群体中居核心位置，是制度建设的责任人、制度目标的发起者，直接决定了制度内容是否完善可行。我国非遗传承人制度的制定者主要是各级政府中分管文化的行政部门和文化行政主管机构。具体在本研究中，主要是主管戏曲工作的福建省、福州市政府教科文卫部门和文化行政单位的相关工作人员。

（2）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是制度直接受益者，是制度执行效果的最终体现。我国非遗传承人包括一般传承人和代表性传承人两类。一般传承人包括非遗项目的普通从艺者、学习者，甚至爱好者、资料收集整理者等，是项目的技艺载体。而政府认定的代表性传承人则是传承人中的佼佼者，是项目传承的中流砥柱。

（3）基层文化工作者

各级基层文化工作者是实现制度“落地”的重要载体，也是决定制度执行情况的关键所在。基层文化工作者既包括市级、区县级文化行政部门、非遗保护中心内的相关工作者，也包括各传承单位——院团的行政管理人员等。同时，由于传承人制度还涉及到财政、教育、人社部门甚至部分宣传媒体的工作内容，因此在开展某些主题性活动时，这些部门的相关工作人员也属于推动制度执行落实的基层文化工作者。

（4）直接相关群众

直接相关群众是制度的间接受益者。从狭义的角度说，制度的实施情况对喜好福州传统戏剧曲艺的群众而言具有重要作用。而从广义的角度来说，全体市民群众都是制度的潜在利益相关者。本文为了更为精确的实现制度的评价，以狭义的直接相关群众作为调查范围。

四类利益相关者群体中，制度制定者和基层文化工作者皆属于政府层面的利益相关者群体，其它两类群体则相对独立，四类群体相互之间关系大致梳理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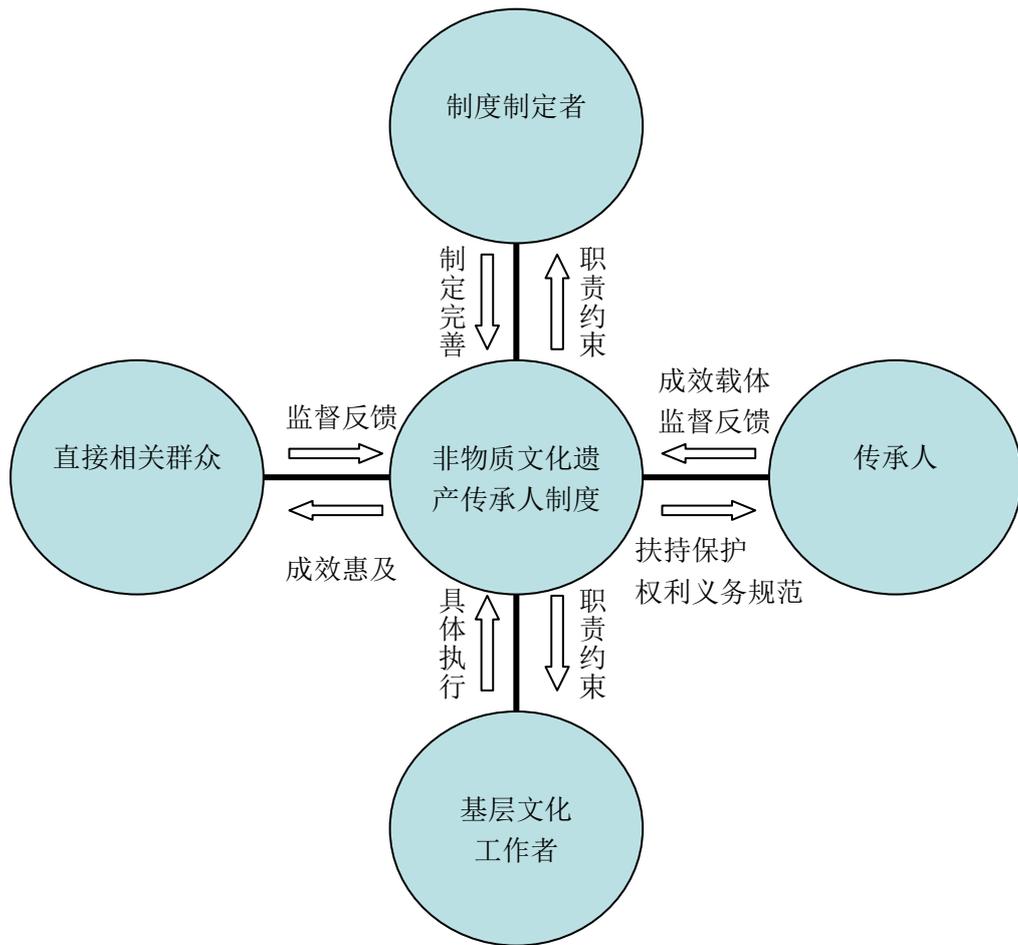


图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利益相关者群体示意图

此外，在样本选择时，本文还尽量考虑到了不同个体特征（包括性别、年龄、学历、常住地、年收入等差异）的差异性，详细区分及问卷发放情况见下文表 7。其中在非遗传承人样本选择时，考虑到从事不同项目与不同性质单位从业的传承人对于制度的评价可能存在差异，本文选择了不同类型样本进行调查，同时兼顾了不同项目传承人的实际数量来确定不同样本的比例（表 8）。

表 7 问卷受访者个体信息汇总表（单位：人）

群体归属	非遗制度制定者		非遗传承人		基层文化工作者		直接相关群众	
	10		60		40		190	
性别	男性				女性			
	132				168			
年龄	小于 20 岁		20-39 岁		40-59 岁		60 岁以上	
	42		123		99		36	
常住地	主城区	城乡结合区	县城	乡镇	村落	偏远地区	其它	
	70	50	60	55	60	5	0	
学历	高中及以下			大专/大学		研究生及以上		

	81	167	52	
年收入	小于 3 万元	3-5 万元	5-10 万元	10 万元以上
	31	113	127	29
总 计	300			

表 8 非遗传承人群体问卷发放情况一览表（单位：人）

所在单位	专业院团	民间个体	
	30	30	
从事项目	闽剧	福州评话	伕艺
	43	12	5
总 计	60		

5 制度评价结果与存在问题

5.1 制度满意度评价结果

5.1.1 制度整体满意度评价结果

尽管直接相关群众接受调查者人数最多，但考虑到制度制定者、传承人和基层文化工作者对于传承人制度的见解更专业，本文在加权计算时，将 4 类利益相关者群体样本值以相同的比例（各占 1/4）汇总为平均满意度，结果如下：

表 9 传承人制度及各因素集满意度分值（层次分析法）

项目	制度整体评价	制度理念	重要任务	执行效果	保障措施
分值	0.6393	0.8088	0.6779	0.6114	0.5879

数据来源：YAAHP 软件自动生成数据表

通过对比发现，运用层次分析法计算出的福州传统戏剧曲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满意度为 0.6393，而通过问卷获知的对相关制度的总体评价满意度为 0.6386（见下文表 10），差距仅有 0.0007，考虑到被调查者主观判断谬误和加权计算误差的影响，两种方式得出的制度满意度基本一致，由此可证在制度评价过程中的权重分配和计算方式具备一定的科学性，同时被调查者给予的问题答案也基本可信，制度评价结果具有科学度和可信度，值得深入研究。

同时，上述计算得出的传承人制度满意度为 0.6393，代表评价为“一般”，说明目前各阶层群众对制度尚属认可，但还远达不到满意的标准。其中，制度理念获得了 0.8088 的满意度，达到基本满意的标准，说明各利益相关者群体对福州传统戏剧曲艺类传承人制度的设计理念评价较好。重要任务和执行效果次之，满意度分别 0.6779 和 0.6114，评价中等，说明制度的内容完善程度、执行效果总体尚可，但还存在较大的优化提升空间。而制度保障措施仅得到 0.5879 的满意度，尚达不到“一般”的标准，说明制度的配套保障措施不够到位。

5.1.2 各指标评价结果

从具体 17 项评价指标的满意度情况来看（表 10），制度设计理念因素集（U1）下的基本原则合法性（U11）、制度模式合理性（U12）、预期目标前瞻性（U13）3 个子因素指标和重要任务因素集（U2）下的传承人普查登记制度完善程度（U21）共 4 个评价指标均得到了高于或接近“较好”标准的满意度评价；重要任务因素集（U2）下的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制度公平程度（U22）、监督奖惩考核制度完善程度（U24）、扶持保护制度有效程度（U25）、认定传承人更迭退出机制完善程度（U26）4 个子因

素和执行效果因素集（U3）下的传承人生存发展状况好转程度（U31）、传承人及传承项目获奖情况（U34）、执行情况社会反响满意度（U35）3个子因素获得的满意度均在“一般”水平，评价中等；而重要任务因素集（U2）下的培养制度完善合理程度子因素（U22）、执行效果因素集（U3）下的人才队伍建设情况改善程度（U32）、项目传承发展和普及情况改善程度（U33）2个子因素以及保障措施因素集（U4）下的人财物等成本投入稳定程度（U41）、宣传教育等配套措施完善程度（U42）、信息反馈机制完善程度（U43）3个子因素获得的满意度均低于“一般”水平，接近“较差”的标准，可见培养制度不够完善、人才队伍建设少有起色、普及情况不容乐观、人财物投入短缺、宣传教育不力、制度反馈机制不健全等6大问题是当前各相关利益者群体对制度最不满意之处。

表 10 各评价指标满意度分值情况表

因素集	因素权重	子因素集	子因素权重	平均满意度	排序
制度理念 U1	0.0890	基本原则合法性 u11	0.0479	0.8293	1
		制度模式合理性 u12	0.0146	0.8040	2
		预期目标前瞻性 u13	0.0264	0.7770	3
重要任务 U2	0.2391	普查登记制度完善程度 u21	0.0802	0.7445	4
		认定制度公平程度 u22	0.0484	0.6192	11
		培养制度完善合理程度 u23	0.0164	0.5973	12
		监督奖惩考核制度完善程度 u24	0.0164	0.6196	10
		扶持保护制度有效程度 u25	0.0405	0.6539	7
		认定传承人更迭退出机制完善程度 u26	0.0372	0.6983	5
执行效果 U3	0.4328	传承人生存发展状况好转程度 u31	0.0798	0.6695	6
		人才队伍建设情况改善程度 u32	0.0798	0.5363	17
		项目传承发展和普及情况改善程度 u33	0.0798	0.5543	16
		传承人及传承项目获奖情况 u34	0.0424	0.6207	9
保障措施 U4	0.2391	社会反响满意度 u35	0.1509	0.6480	8
		人财物等成本投入稳定程度 u41	0.1490	0.5959	13
		宣传教育等配套措施完善程度 u42	0.0573	0.5748	14
		信息反馈机制完善程度 u43	0.0328	0.5744	15
		制度总体评价		0.6386	

5.1.3 指标评价群体化差异情况

(1) 不同利益相关者评价结果

通过对不同利益相关者满意度评价统计发现，不同群体整体满意度趋于相近，

均在 0.6-0.7 之间，但具体指标满意度存在差异（表 11）。

表 11 不同利益相关者群体问卷信息汇总表

因素集	子因素集	满意度			
		非遗制度制定者	非遗传承人	基层文化工作者	直接相关群众
U1	U11	0.82	0.8433	0.86	0.7937
	U12	0.8	0.81	0.825	0.7811
	U13	0.78	0.7733	0.82	0.7347
U2	U21	0.78	0.7767	0.715	0.7063
	U22	0.72	0.6367	0.58	0.54
	U23	0.68	0.5567	0.6	0.5526
	U24	0.78	0.4867	0.615	0.5968
	U25	0.76	0.6067	0.735	0.5137
	U26	0.76	0.65	0.62	0.7632
U3	U31	0.68	0.6967	0.715	0.5863
	U32	0.6	0.47	0.59	0.4853
	U33	0.56	0.4033	0.76	0.4937
	U34	0.66	0.51	0.635	0.6779
	U35	0.76	0.53	0.685	0.6168
U4	U41	0.64	0.5333	0.625	0.5853
	U42	0.58	0.5133	0.61	0.5958
	U43	0.7	0.4733	0.58	0.5442
制度总体评价		0.68	0.6033	0.67	0.6011

首先，制度制定者和基层文化工作者的整体满意度高于传承人和直接相关群众，其中制度制定者的满意度最高。差异最大的是对重要任务和执行效果方面的评价。根据后续访谈了解，主要原因如下：其一，制度制定者和基层文化工作者对现有制度吃得比较透；传承人和直接相关群众对许多扶持奖励措施不了解或了解不深入。其二，制度制定者和基层文化工作者认为近年来自身在制定、实施传承人制度的过程中已取得不少成就；而具体到每个传承人或大众，则普遍认为能惠及自身的措施偏少，戏剧曲艺项目“式微”的情况并没有明显改善。

其次，从具体指标满意度来看，基层文化工作者对重要任务的不满意度最高而对制度执行相对满意，传承人则对制度执行和保障措施的满意度最低。原因主要在于基层工作者是制度执行的主要载体，认为在执行方面工作进展显著，而传承人作为制度执行最直接的受益者，则认为受益不够多，许多燃眉之急，例如人才队伍问

题等没有得到根本性解决。

（2）不同利益相关者评价差异的原因分析

其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制定者。

制度制定者的问卷显示出，该群体对制度执行和保障措施两个方面满意度较低。原因主要包括：其一，认为基层有关部门联动机制未形成导致执行效率低下。传承人制度需要财政、教育、人社、宣传等部门的全力配合，然而由于各部门隶属关系、职能分工的不同，联动统筹不顺，加上该领域基层工作者数量有限，导致许多优惠制度难以落地执行。其二，基层保障配套投入缺乏。部分基层政府财政困难，无法提供配套资金、场地等，致使传承人制度没能发挥最大效用。其三，部分传承人传承意识淡薄、传承能力偏低，甚至拿着补贴不从事传承活动，影响了制度执行效果。

其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传承人对制度保障措施满意度最低，特别是对制度执行中的传承人生活发展状况好转程度（U31）、人才队伍建设情况改善程度（U32）、社会反响满意度（U35）和重要任务中的培养制度完善程度（U24）等满意度较低甚至低于0.5。究其原因：一是认为制度制定者和基层文化工作者在传承人保护扶持方面的投入及宣传推广不足，对项目人才培养的持续性鼓励措施少，既无法激励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少年了解、学习甚至从事福州传统戏剧曲艺的热情，也无法保障已有传承人的生活发展需求，导致严重的人才流失。二是认为在制度制定和执行的过程中，缺乏信息反馈渠道，不能充分吸纳传承人的意见建议，导致部分制度措施与项目发展现状及实际需求不匹配。三是认为社会大环境对传统非遗项目的关注度和友善度不够，对传承人的传承工作不支持甚至不理解。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在对传承人进行问卷调查时，为了全面考量福州传统戏剧曲艺传承人对传承人制度的评价情况，问卷对传承人从事项目、隶属单位作了区分。经结果统计，隶属于不同类别单位的传承人对制度的评价基本相近，满意度结果不存在明显差异性。而不同项目传承人对于制度的总体评价类似，但也有部分指标满意度结果存在差异，主要体现在人才队伍建设情况改善程度（U32）、项目传承发展和普及情况改善程度（U33）和宣传教育等配套措施完善程度（U42）三个指标。以人才队伍建设情况改善程度为例，福州评话传承人选择“很差”或“较差”

的比例为 75%，伕艺高达 100%，而闽剧则较低，只有 60.47%。总体来看，闽剧传承人对于制度各指标的满意度高于两个曲艺项目，而评话传承人的满意度又略高于伕艺，这与三个项目当前的濒危程度是高度一致的。

其三，基层文化工作者。

通过对基层文化工作者问卷的结果统计则可以看出，这一群体的制度满意度除了与制度制定者相似之处以外，还体现出对重要任务满意度相对偏低的特点，特别是对认定制度公平程度（U22）、监督奖惩考核制度完善程度（U24）、认定传承人更迭退出机制（U26）等指标的满意度明显低于制度制定者群体。这一群体普遍认为：制度制定者在制定制度时缺乏创新性和实践性，刻板地照搬文化部相关制度的内容，不能因地制宜，在充分吸纳基层文化工作者的意见的基础上及时出台配套的实施细则和责任分工，导致制度过于笼统、纲领化，不能妥善应对制度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复杂情况。同时对于相关工作完成情况优异的地区、单位缺乏奖励措施，对于财政、教育、人社、宣传媒体等部门如何具体配合传承人制度执行没有细致的规定，同时缺乏对基层单位，特别是困难地区基层文化单位给予相关专项经费扶持的途径，影响了基层文化工作者的积极性。

其四，直接相关群众。

直接相关群众的问卷显示，这一群体对重要任务、制度执行和保障措施等模块集下的多个具体指标满意度较低，特别是对制度执行效果表现出较为强烈的不满，包括人才队伍建设情况改善程度（U31）、项目传承发展和普及情况改善程度（U34）等指标，其满意度均低于 0.5。这类人群认为政府部门在制度执行和保障措施投入时存在“功利政绩观”的问题，在资源的分配上不够公平，在具体扶持措施上考虑不够长远。同时由于传承环境的蜕变，导致建立在方言基础上的、与新型文化产业结合度偏低的非遗项目传承效果不佳，传承人和传承单位应主动开拓创新，而不是被动向政府和社会“等、靠、要”。

（3）其它个体差异性原因分析

为更好地掌握不同人群对传承人制度的评价差异，在设计问卷时，专门对受访利益相关者的身份进行了简要划分。通过整理结果发现，性别和常住地 2 项差异对调查结果的影响不明显，年龄、学历和年收入 3 项个性化差异对调查结果有一定影响。

首先，从年龄差异化来看，小于 20 岁和 20-39 岁的被调查者相较于年龄更大的被调查者而言，对于福州传统戏剧曲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的认可程度略高。例如在项目普及程度和人才队伍建设改善情况两个评价指标方面，各年龄层次被调查者回答“较好”或“很好”的比例分别是：20 岁以下为 26.19%和 19.04%，20-39 岁为 18.70%和 11.38%，40-59 岁为 8.08%和 6.06%，60 岁以上为 8.33%和 5.55%；而与之形成对比的是回答“较差”或“很差”的比例，20 岁以下为 38.09%和 33.33%，20-39 岁为 43.90%和 31.70%，40-59 岁为 85.86%和 69.70%，60 岁以上为 75%和 72.22%，差距基本在一倍左右。通过部分回访得知，在年轻受访者眼中，相较于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传统戏剧曲艺“哑然失声”的窘境，近年来，特别是 2010 年以来，伴随着政府和媒体的大力宣传，以往已几乎不为年轻人所知的传统戏剧曲艺开始逐步进入他们的视野，项目普及率较之过去 20 年是有一定程度的提高的；而年长人士的满意度判定来自于同自己年轻时代的情况对比，他们普遍认为，相较于上世纪 60-80 年代的“时兴”，如今的福州传统戏剧曲艺已在不可避免地走下坡路，尽管各项制度正在不断出台和完善，但整体式微的形势没有得到较大改观。

其次，在学历和年收入方面，学历较高（大专/本科及以上）人群及年收入中等以上（5 万以上）人群对于当前传承人制度的认可程度要高于低学历、低收入人群。以传承人生存发展状况好转程度为例，从学历因素来看，学历在高中及以下的被调查者回答“很好”和“较好”的比例分别为 1.23%和 13.58%，而学历较高（大专/本科及以上）的被调查者相应回答比例则达到 1.36%和 39.27%；回答“很差”或“较差”的对应比例也有明显差距，学历较高的被调查者比例分别为 2.28%和 13.24%，而学历较低的被调查者人群这一比例达到 3.70%和 20.99%。从年收入因素来看，本次问卷调查中，在传承人生存发展状况好转程度问题中选择“很好”和“较好”的人数共有 101 人，其中年收入在 5 万以下的人数仅有 32 人，而年收入在 5 万以上的人数则有 69 人，分别占所在群体人数比例的 22.22%和 44.23%，差距近一倍；而回答“很差”和“较差”的 54 人中，年收入在 5 万以下的人数达到 35 人，占所在群体人数的 24.31%，年收入 5 万以上的人数仅有 19 人，占所在群体人数的 12.18%。在对制度总体的评价方面，高中及以下学历和年收入 5 万元以下的被调查者回答“很好”或“较好”的总人数仅占被调查者总人数的 11.11%和 20.83%，而回答“很差”或“较差”的分别占 34.57%和 29.86%；与之形成对比的是，在较高学历人群和年收入 5 万元以上人群中，这四个数值分别是 37.44%、39.10%、22.83%和 22.44%，差距

最高达到 3.4 倍，最低也有 1.3 倍，差异化较为明显。产生这一现象原因有二：一是受到年龄因素的影响，调查中的大多数年长人士属于低学历、中低收入人群，而年轻人中多属于高学历、中高收入人群，因此，年龄产生的认可度差异化在学历、年收入等个体差异中仍然存在。二是在回访中发现，相较于低学历、年长人士习惯用项目生存发展的现状来判断传承人制度的方式，高学历、高收入的年轻人由于教育背景、视野、价值观的不同，判定传承人制度的方法也有所不同，他们普遍认为，要判断一个制度的好坏，重点是要对比制度出台前后的变化进行考量，尽管传承人制度还存在不完善之处，福州传统戏剧曲艺的生存危机仍没能彻底摆脱，但从制度出台十余年的历程来看，传统戏剧曲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从淡出社会视野再到重新为人所知，传承人从生存难以为继到逐步获得政府财政补贴，这一现象本身足以说明传承人制度正在逐步发挥作用，传承人制度应该得到一定层面的肯定。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经问卷结果统计，隶属于不同类别单位的福州传统戏剧曲艺传承人对传承人制度的评价基本相近，仅是有 2 位民间传承艺人对除制度理念的 3 个子选项和制度内容中的普查登记制度完善程度 4 个项目以外的所有评价项目均给出“很差”或“较差”的评价，其余传承人、从业者无论在哪一类部门中工作，满意度调查结果不存在明显差异性特征。

但对于从事不同项目的传承人而言，调查问卷反映出的结果显示，三种项目传承人对于传承人制度的总体评价类似，特别是对制度理念、重要任务方面的指标评价基本一致，但也有部分指标满意度结果存在差异，主要体现在人才队伍建设情况改善程度（U32）、项目传承发展和普及情况改善程度（U33）和宣传教育等配套措施完善程度（U42）三个指标当中。其中，人才队伍建设情况改善程度方面，福州评话传承人选择“很差”或“较差”的比例为 75%，伋艺传承人高达 100%，而闽剧传承人的比例则较低，只有 60.47%；与此同时，回答“很好”或“较好”的闽剧传承人比例为 13.95%，福州评话传承人 8.33%、伋艺传承人则为 0%。项目传承和普及情况改善程度方面，选择“很差”或“较差”的比例分别为：闽剧传承人 69.77%、评话传承人 75%、伋艺传承人 80%；而回答“很好”或“较好”的比例则是：闽剧传承人 2.326%、评话和伋艺传承人均为 0%。宣传教育等配套措施完善程度方面，由于没有传承人回答“很好”或“较好”，只能通过不满意度来计算差异，其中闽剧传承人的不满意度为 32.56%、评话传承人 41.67%、伋艺传承人 60%。总体来看，闽剧传承人对于项目传承、普及情况的满意度要高于两个曲艺类项目，而评话传承人的满意度

又要略高于伕艺传承人，这一现象与三个项目当前的濒危程度是高度一致的。尽管存在一定的差异性，但综合问卷的整体回答情况，三个项目传承人的问题满意度分布仍然呈现出高度重合的趋势，因此，将三类不同传承人的意见一并带入最终的制度评价满意度计算是合理的。

5.2 制度存在问题

通过对问卷调查结果加以分析得知，培养制度不够完善、人才队伍建设少有起色、人财物等保障性措施投入短缺、普及情况不容乐观、宣传教育不力、制度反馈机制不健全等 6 大问题是当前各阶层群众对于福州传统戏剧曲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制度制定、实施过程中最不满意之处，除此之外，在传承人认定制度公平性、监督奖惩考核制度完善性、扶持保护制度有效性、认定传承人更迭退出机制细化性、传承人生存发展状况好转程度、传承人及传承项目艺术水平与获奖情况以及传承人制度执行力社会满意度等方面也都存在一定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本文在对调查问卷补充问题的答案进行梳理的基础上，带着相关问题对部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制定者、福州戏剧曲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传承保护单位工作人员等进行了访谈，对当前福州传统戏剧曲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并从制度核心内容层面和制度外延保障两个层面来分析。

5.2.1 制度核心层面存在的问题

福州传统戏剧曲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核心层面存在的问题主要涉及制度内容不够完善及由于制度缺失带来的执行效率不高等问题。

(1) 传承人培养机制不够完善收效不佳

从制度评价结果来看，传承人培养制度完善程度和人才队伍建设情况改善程度满意度得分明显偏低，这与当前制度在传承人培养机制的制定和执行上存在问题有很大关联。

一是传承人培养机制存在缺陷。现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在专业从事非遗项目生产创作的人才培养机制方面规定比较粗糙，基本都是将传承人培养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任务简单地下放到各传承保护单位和传承人，缺乏更加细化的培养措施。但调查中发现，这样的规定在执行过程中可操作性不强，仅仅依靠现有的传承保护单位和有限的传承人难以独立完成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专业人才的培养工作。目前福州传统戏剧曲艺的保护传承单位是各省、市、区属院团和艺术院校，代表性传承人则绝大多数都在这些院团和院校内工作。例如在采访福建省实验闽剧院、

福州市曲艺团时，受访人员都提到，这些“体制内”院团及其艺人“平时要承担大量的创作、排练、演出、比赛和接待等任务，很难空出时间从事专门的传承活动，实在无暇顾及初学者和后备青年人才的传习”。而福州市艺校等单位虽然有招收闽剧曲艺班，也有减免学费等优惠措施，但碍于师资力量和水平有限，加上社会环境因素，报考学生人数少，招生和生源情况并不乐观。同时，民间的戏班剧团由于需要最大程度地追求市场利润来支撑运营，也不可能将培养人才作为其主要工作任务，这一切使福州传统戏剧曲艺的专业人才队伍后备力量培养遭遇瓶颈。

二是人才激励机制匮乏。由于传统戏剧曲艺优秀人才，特别是青年优秀人才能够享受到的政府激励措施仍然偏少，导致目前福州传统戏剧曲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人出现学艺者少、学成者更少、学成后能坚守舞台继续传承发扬的更是少之又少的情况，人才队伍的年龄呈现倒金字塔型模式。由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和福州方言的整体“式微”，愿意学习传统戏剧曲艺的青年一代越来越少。而受到自身条件和努力程度的影响，即便是这少数的青年习艺者当中，能真正学成，真正挑起大梁的人才又是凤毛麟角。即便是真的培养出了优秀的青年人才，能不能留得住又是个大问题，市场环境影响、工资待遇偏低、身份编制问题、进修培训机会有限等都成为制约青年人才继续从艺的重要因素。例如在采访福州市曲艺团时，福州伉艺传承人 CX 在提及团内获得省级金奖的青年演员已有 2/3 转行的现状时就感到颇为痛心，国家级评话传承人 CR 也谈到自己“当年带了 4 个学生，都是很好的苗子”，自己“把他们从一句福州话都不会说带到出师，一字一句地教，好不容易盼着他们出来了，结果因为没有编制，生存困难，都不干了。其中有一个，得过省里的曲艺金奖，后来被广播电台挖角走了，能说能唱的，电台的同志还来感谢教出这么个好人才”。在采访中，几乎所有的传承人都谈及，自己从事了福州传统戏剧曲艺项目这么多年，感情非常深厚，“真的很想多教几个人，多留几颗火种，可是都留不住”，可见福州传统戏剧曲艺青年人才流失问题的严重程度。青年传承人减少的同时，有实力有经验的老一辈的传承人由于年龄原因又在不断地退出传习舞台，在采访福建省曲艺家协会时，工作人员 SY 就提到，“上世界 80 年代末，福州全市五区三县基本都有专业的曲艺团队，现在就剩下福州市曲艺团和闽侯县曲艺团了”，足可见人才队伍萎缩的情况之严重，这给福州传统戏剧曲艺的生存和发展带来了莫大的危机。

（2）传承人扶持保护措施片面化

从制度评价结果中反映出，扶持措施的片面化也是当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制度中一个较为突出的问题，具体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注重对“代表性传承人”的资助和管理，轻视对普通传承人的扶持和保护。当前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主要是围绕“代表性传承人”来展开的，对“代表性传承人”如何评定、如何退出、如何给予经费补助等均有较为明确的规定，但是却鲜少有制度谈及对于普通的传承人的扶持保护，这使得在制度执行的过程中，占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大多数的普通的民间传承者和从业者难以有效地获得来自政府的扶持帮助和政策倾斜，处于“放任自流”的状态，甚至因此对制度实施的公平性产生怀疑，从而看衰其所从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发展前景。

二是注重经费扶持和展览展示，轻视传习场所、人文关怀等其它方面的扶持保护。比如对于福州传统戏剧曲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而言，拥有充足的传习演出场所也是他们的迫切愿望。尽管在《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了各级政府和文化行政部门要“提供传习活动场所和必要的物质条件，鼓励传承人从事传承传习活动”，但由于城市建设等各方面原因，能够提供给传承人的舞台、书场等传习场所仍然有限，特别是评话和伢艺表演所需的高台书场更是一处难求。例如省级福州伢艺传承人 LJ 在采访中就提到：“现在城市里都是高楼，以前我们唱伢艺、讲评话，在天井里、亭子里都能讲，可现在这些场所都很稀少了”。除此之外，在适当提高传承人社会地位，给予传承人更多人文关怀方面也还有提升的空间，在调查访谈中，许多传承人就表示，由于社会环境的变化，“非遗”传承人的社会地位不高，工作不为人所理解，甚至有人认为他们的存在根本没有必要，这给他们的传习活动带来极大困难。

三是注重对传承保护单位的扶持，轻视对传承人的扶持。在调查访谈中，许多福州传统戏剧曲艺从业者、传承人都提到，目前文化行政部门虽然给予了传承保护单位，特别是一些“体制内”院团包括资金补贴在内的扶持保护措施，但却鲜少有直接面向传承人的扶持保护措施，使得一些在民间戏班、剧团从业的艺人没有获得政府资助的有效途径，生活处境艰难。例如在采访福建省曲艺家协会时，工作人员 LU 提到福州 2006 年成立的一个民间福州曲艺团体福州市创新评话艺术团，团员“多是一些区县曲艺团解散后流落民间的曲艺传人”，年龄较大，“最年轻的也有 50 岁了”，“他们对曲艺事业非常热爱，定期在鼓楼区安泰街道高节庙和台江南禅书场演出，可是他们属于业余组织，没有经费，没有参加社保、医保，生活处境非常艰难”。而且这些团员由于没有单位，没有人推荐，“很难被评为官方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代表性传承人，连这部分补贴都拿不到”。由于生存困难，一部分民间传承人只能被迫放弃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传承工作，给项目的传承发展带来不小的损失。

（3）缺乏有效的监督考核和信息反馈机制

在制度评价结果中，“信息反馈机制完善程度”这一指标的低满意度反映出当前传承人制度在监督考核和信息反馈机制方面存在缺失。

首先是监督考核机制的缺失。一是缺失对传承人，特别是代表性传承人的监督考核。在福建省文化厅社文非遗处采访时，受访的WQ同志就提到，由于我国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建立初期，社会各界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概念还很模糊，广大传承人对于传承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认识不足，为了激励传承人开展传承保护活动，因此在制度制定时以鼓励和促进为主，“如果从一开始就把监督考核力度定死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及和推广工作会面临更多困难”。但现在情况不同了，“非遗保护和传承人扶持工作也应该进入一个新的阶段”，“一系列调整、甄别制度应该要加以完善”，目前制度中对传承人需要履行的职责义务只是作了粗略描述，没有设立规定考核细则，让许多传承人表示无从对照，一定程度上给制度的执行效果打了折扣。二是对于承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文化行政部门和相关保护单位也缺乏明确的考核机制，没有建立有效的评估制度和监测体系，在实际执行中监督考核工作难以到位，容易滋生文化行政部门和保护责任单位的“懒政”现象。

其次是信息反馈机制的缺失。我国正式加入联合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已有13年，在此期间全国和各省、各地市出台的相关制度不下数百，这些制度和规定在执行的过程中必然难以避免地存在各种不恰当之处，需要加以优化。例如在本文调查中，福州传统戏剧曲艺传承人和社会群众对于目前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就存在各种意见和建议，但这些意见并没有较好的反馈渠道，正如受访者省级福州评话传承人YZ提到的，对制度有了意见“也就和团里说一说，有记者来采访时说一说”，缺乏有效反馈给制度制定者的渠道，这也是当前传承人制度中缺失的一环。

（4）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和退出制度内容及执行存在缺陷

尽管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和退出制度完善程度的满意度不算低，但后续访谈中发现，相关制度内容也仍然有完善的空间。

认定制度方面：首先，目前的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评选程序缺乏传承人个人申报的途径。在福建省文化厅采访时，社文非遗处WQ同志就坦诚，由于“普查登记不到位”、“一些传承人不了解申报渠道”以及“评选代表性传承人一定要知名，要有代

表性，要有传承活动”等因素的影响，一些民间艺人因机会和资源的缺乏，无论是从获奖情况还是授徒情况等方面都比不上在“体制内”院校内从业的艺人，导致存在一些艺术水准也比较高、同样也在传承技艺的民间艺人失去争夺代表性传承人称号资格的情况发生。其次，对于代表性传承人缺乏后续管理。尽管《暂行办法》规定了代表性传承人必须承担起包括“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资料、努力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创作、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等在内的6项职责和义务，但在实际操作中却存在被业界久为诟病的“重申报、轻管理”的问题，对于代表性传承人应该履行的职能和必须完成的工作量缺乏更加细致的规定。同时，发放给代表性传承人的扶持经费也缺乏“绩效考评”的程序，对于经费的使用情况却没有追踪考评，使民众容易产生“经费是否真正用在项目传承上”的怀疑。

退出机制方面：目前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丧失传承能力、怠于或不愿履行传承义务以及因触犯国家法律而剥夺公民权利的，将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的资格。这一规定虽有合理之处，但也存在不够细化的问题。一是对怠于履行或不愿履行传承义务缺乏判断依据；二是对因丧失传承能力被迫退出的代表性传承人后续扶持和补助没有明确的规定。在调查中，许多传承人和民众对这一方面的规定不够明确细致提出质疑，例如福建省实验闽剧院艺术管理 L 就在受访时指出，福州戏剧曲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总体年龄层次偏大，其中不乏许多对项目传承发展做出过重要贡献的，因年龄或健康因素不得已而丧失传承能力的老传承人。这些老艺人大多都面临各式各样的生活困难，如果“到老了，干不动了突然被拉出代表性传承人名录，扶持补贴也撤出了”，却没有给予相应的补偿措施，对他们的“精神上和生活上会产生一定程度的打击”。

5.2.2 制度外延层面存在的问题

结合制度评价结果来看，福州传统戏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外延层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涉及制度保障性投入和制度宣传两大方面。

(1) 保障性措施投入不足

首先是传承人制度制定、执行单位的人力资源需求没能得到充分保障。目前承担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制定和执行的部门主要是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和艺术馆、非遗研究保护中心，而从事具体传承活动的则是各艺术院校、院团和传承人，但这些部门的人员数量都还远远达不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的需求。以福建省为例，在采访福建省文化厅社文非遗处时，相关工作人员就提到：省文化厅社会文

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是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制度的具体制定者之一，同时也要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普查、代表性传承人评定等职责，但该处仅有 5 人，且日常工作不仅包含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还有大量社会文化工作任务，能够投入具体某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时间和精力都非常有限，“各地市申报非遗项目、传承人和保护单位的时候要下去考察”，就这么几个人“连走遍全省传承保护单位都很困难，更不用提去深入了解传承人的想法的和情况”。其下属的省艺术馆 2011 年挂牌成为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保护中心下设有非遗保护部，有 7-8 人的编制，“但这些人要完成全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整理、抢救和保护工作，也是自顾不暇”。各地市的情况则更加堪忧，福州市文化行政部门内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传承人保护工作的专职人员仅有 1-2 人，“各县区则干脆没有专职人员”。除了人手的不足，人员素质也是一个大问题。许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特别是民间的传承艺人和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工作人员并不是专业人员，也没有经过专门的培训，对如何有效制定和执行传承人制度，如何做好传承保护工作缺乏概念。即便是有相关专职人员的，人员也经常流动，“根本不固定，有事都找不到人”。

其次是经费投入总量不足，专项资金流动不畅。除了人力资源投入，经费投入也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执行过程中必不可少的保障措施。在福建省文化厅采访时了解到，虽然我国已设立了国家级、省级乃至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保护专项资金，“但是到了县区，特别是欠发达的县区就基本没有专项工作经费了”，未能设立专项资金，而由于目前我国实行的财政政策所限，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保护专项资金又“不能直接投放到县区基层”，导致原本就有限的资金投入不能流动使用。以福州传统戏剧曲艺为例，在本文的调查访谈中，几乎所有代表性传承人都认为目前各级政府给予的补助奖金根本不足以满足传承人开展剧本曲本创作和传承活动的基本要求，即便是一些福建省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目前能够得到的最实在的补贴资助还是省里发放的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但必须要年过 60 周岁才能领取到每年 3000 元的补助金，这对于开展传承工作来说杯水车薪。采访中发现，尽管福建省政府规定了补助金“专项用于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工作”，但在实际操作中，包括省级闽剧传承人 Z、福州市曲艺团部分演员在内的一批获得补助的代表性传承人都表示对省政府这一规定“不了解”，没有相关人员告知他们要“怎么用”，而

且“如果是要用于传承保护工作的话，3000 元的奖金其实能做的事情很少”，最终只能作为生活补贴来使用，更遑论得不到固定补助的活跃在县区基层的民间传承艺人。即便是给予各级闽剧院、曲艺团等传承保护单位的经费，也仅能满足艺人工资发放和演出开销，院团“打磨新作品、抢救资料、参加比赛、培训新人等方面的支出只能挪用文化部门拨付的有限的演出经费”，也给项目传承工作带来不利影响。

（2）制度宣传普及情况不力

在问卷调查和访谈中，当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的制度内容、执行情况及执行效果宣传普及不力也是经常被提及的问题，这里谈到的宣传普及不力包括三个方面：

一是对传承人制度本身的宣传普及不力。本文在调查访谈中了解到，包括福建省实验闽剧院、福州市曲艺团等在内的专业院团，尽管早已被评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保护单位，但院团及团内的传承人“并没有接受过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人制度相关培训”，根本不知道有哪些制度是可以保障他们的传承工作和合法权益的，也不知道应该向什么部门、通过什么渠道可以争取到保障措施和倾斜政策，陷入有制度不知如何用的困境。在“体制内”院团的传承人尚且如此，民间艺人，特别是一些活跃在乡村的、上了年纪的传统戏剧曲艺艺人对于政府能够给予的扶持措施更是一无所知，致使许多好的措施没有办法落到实处，令传承人制度的执行情况打了折扣。

二是对传承人生存发展现状的宣传普及不力。在对直接相关群众的问卷调查和访谈中，“不知道周围有没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不知道传承人的生存发展现状”等也成为被提及最多的问题，许多群众甚至因为不了解传承人制度和传承人生存情况婉拒了填写问卷和接受访谈的请求。由此可见目前政府和各界媒体在这方面的普及和宣传力度还有待加强，民众对于传承人生存状况的了解知之甚少，这也从侧面使得整个社会层面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传承人的保护关注、认识程度不够，影响了传承人制度的执行效果。

三是对传承项目的宣传普及不力。在问卷调查的过程中，许多群众因表示对闽剧、福州评话和福州伕艺“不了解、没看过”谢绝了参与调查，也有一些受访者表示，虽然时常在报纸、电视和网络媒体上看到闽剧、评话公益演出的消息，但对于项目本身的知识背景缺少普及，很难吸引不是“票友”的普通民众的兴趣。更有福州市曲艺团 CX 等受访者直接指出，虽然政府部门和宣传媒体近年来在保护、宣传非

物质文化遗产方面做出了一定成绩，但不可否认的是目前对福州传统戏剧曲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和教育时常是“一阵风”式的，“某个项目得到领导重视了就铺天盖地宣传展示一番，过一阵又沉寂下来”的现象比比皆是，不仅不能真正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其传承人的关注度，反而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长期发展带来伤害。由此可见，在福州传统戏剧曲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宣传普及在力度和深度上尚有待加强，方式方法也有待改善。

6 福州传统戏剧曲艺传承人制度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

6.1 政府层面原因分析

6.1.1 对现有制度细化完善和创新的意识不强

福州传统戏剧曲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核心内容层面现实问题的存在，归根结底都与目前福州市、福建省乃至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相关制度制定者、执行者缺乏完善和创新制度的意识有关。通过对文化部、福建省和福州市颁发的一系列规定进行对比分析可以发现，福建省在制定有关制度时，基本都沿用了文化部相关制度的内容，而福州市制定的有关制度也同福建省级的制度如出一辙。尽管在制度制定的过程中参照上级单位的制度内容无可厚非，但不可否认的是，国家级、省级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定多以纲领性文件为主，制度制定、执行的相关政府部门如果缺乏及时完善制度的创新意识，不能根据不同社会发展阶段的新需求及时完善制度内容，因地制宜地出台配套的实施细则和责任分工，过于笼统、纲领化、老旧简陋的制度必然不能妥善应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复杂情况，制度执行效果必然大打折扣。

6.1.2 各部门职能联动机制未形成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的制定、执行工作不仅仅是文化行政部门的责任，也需要政府其它有关部门，特别是教育、财政、人社、宣传等部门的全力配合，这一点在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中都有明确表述。然而，由于各部门的隶属关系、职能分工等不同，加之现有制度并未对如何形成有效的联动协调机制作出明确指导和规定，统筹不顺，这就导致了许多传承人和传承单位提到的，扶持保护措施片面化和宣传普及情况不力等问题。例如在福建省文化厅社文非遗处采访时，相关工作人员就颇有些无奈地提到，他们曾经希望推动“非遗传承进校园进课本，可是教育部门如果不支持，另有想法，那也是做不成的”，必须通过有效途径把各相关部门的力量“统筹协调起来”。同时，上级的文化行政部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单位和基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工作者之间也存在工作脱节，特别是财政困难、人员稀缺的基层政府相关部门、保护单位等难以通过上下联动开展传承保护活动的方式获得保障性投入支持，给传承人制度在基层的具体实施带来困难。

6.1.3 “功利政绩观”影响

政府层面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缺乏忧患意识、对传承人保护不够重视等问题曾经在 20 世纪末饱受学界批评，历经十多年的发展，目前各级政府对于非物

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实施工作的重视程度已经有了质的飞跃，这从 2004 年以后各省市陆续出台的大量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制度规定就可看出端倪，但重视程度提升的同时也带来了新的问题。一些政府部门和行政人员受到“功利政绩观”的影响，一味追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的“数据效果”，导致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实施过程中“重申报、轻管理”和注重经费投入而轻视其它扶持措施的情况。还有一些福州传统戏剧曲艺传承人在接受访谈时提到的，目前的问题不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完全得不到资助和宣传，而是出现了所谓的“轰动效应”，例如在采访福州市曲艺团时，福州评话、伢艺传承人们提到的将闽剧、评话、伢艺等表演类非遗项目作为城市门面和形象工程，“有接待有活动时拉出去演出，没有活动时就放任自流”，有时因为“某个领导的重视、某个活动的原因突然一窝蜂地把各类政策、机会突然投向某一个项目某一些人”，风头过去了又沉寂依旧，在资源的分配上不够公平，在保护措施上不够长远，没有真正将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作为一项传统文化瑰宝来呵护，而是打造成一道“文化快餐”，损害了传承工作的延续性。

6.2 传承人层面原因分析

6.2.1 传承能力偏低影响制度实施

当前部分福州传统戏剧曲艺传承艺人传承能力的缺乏也给传承人制度的实施带来了严重影响。一部分传承人艺术水平欠缺，自己尚且不能独立挑起表演一部作品的大梁，原创剧本曲本的能力严重不足，更遑论担负起项目传承的重任；同时，采访中也有传承人指出还有一部分艺术造诣较高的传承人教学能力不足，“能演不能教”，教学经验的欠缺也给传承人制度的实施带来了困难；即便还有极少数水平较高、教学经验丰富的老传承人，大多也因为工作或身体原因，难以专职从事传承教学工作，正在逐步退出传承队伍。作为制度直接受益者的传承人群体的不断流失，必然导致制度执行困难，一系列扶持保护措施“无用武之地”，给制度的执行效果带来巨大的负面影响。

6.2.2 传承责任意识淡化阻碍制度执行

调查访谈中发现，目前部分福州传统戏剧曲艺传承人存在的传承责任意识淡化问题不容忽视，这一现象在中青年传承人当中更为明显。有的认为传习传统艺术过于艰辛，得到的回馈却不多，因而轻易的离开传承工作队伍；有的认为从事戏剧曲艺工作社会地位低下，不为社会所理解和肯定，不堪忍受压力从而被迫转行；还有的对传统艺术的未来失去信心，选择及早抽身。无论是哪一种原因，都体现出当前

部分传承人，特别是年轻一代的传承人对传承传统文化的责任意识已经非常薄弱的现状。传承人队伍不断萎缩，而传承人制度却希望能借助越来越多传承人，特别是青少年传承人之手发挥具体非遗项目传承保护的功用，这中间的反差无异造成了难以调和的困境，而在无形中增加了传承人制度执行的难度。

6.3 社会层面原因分析

6.3.1 传承保护意识缺失

不可否认，当前社会层面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意识缺失也对福州传统戏剧曲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执行效果造成了影响。调查访谈中发现，绝大多数社会群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持肯定和积极的态度，但是对传承人的生存状况及发展环境则了解甚少，甚至完全不关注，对传承人在非遗项目传承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认识不明确，没有意识到或没有思考过应该如何引导传承人主动承担职责发挥功用，只简单地认为政府做好该做的事，投入该投的经费就可以了。还有一小部分群众认为伴随着新兴娱乐文化的不断发明和崛起，传统戏剧曲艺这类文化遗产项目走向衰弱是优胜劣汰的市场自然法则，没有必要特意为了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传承工作投入过多的保障措施，对传承人的工作意义和社会地位不予肯定和认可，这一现象也不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社会氛围的形成。

6.3.2 传统文化传承空间缩小

传统文化传承空间的压缩同样也给传统戏剧曲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的实施带来困难。众所周知，闽剧、评话、伢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是建立在福州方言的基础之上的，然而福州话的普及程度并不容乐观，伢艺传承人 LJ 就举了一个例子，在她们年轻上学的时候，福州各级学校的“教室墙上还贴着‘请说普通话’，好多家庭怕孩子将来说话有口音，都不让学福州话了”。而正如在采访闽剧老艺术家 Y 时提到的：“不会说福州话，就听不懂在讲什么”，戏剧曲艺节目中讲述的经典传统民间故事内涵精髓“如果观众都听不懂了，那演出的效果是大打折扣的”。因此，要让传统技艺有人可传、有艺可承，传统文化的底蕴是不可或缺的。然而伴随着城市化、信息化进程，西方文化、流行文化和娱乐文化的推进步伐不断加大，传统文化的影响力受到严重挑战。一些传承人提到，“福州人对包括福州话在内的自己的文化缺乏自信”，再加上与新型文化产业结合度偏低，导致建立在传统文化思想内涵和潜在底蕴基础上的戏剧曲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难受关注、难获支持、难得重视，传承人制度执行效果不佳也就成为了无奈的现实。

7 优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的思路和对策

7.1 制度优化的总体思路

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指标体系评价情况，结合福州传统戏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存在的问题及背后原因，可以基本确定，优化现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的总体思路包括三个层面。

7.1.1 政府层面优化思路

正如前文所述，通过对福州传统戏剧曲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的满意度评价情况加以问题汇总和原因分析可以发现，目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无论是内容、执行效果亦或是保障措施方面均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因此从政府层面出发，优化完善相关制度最重要的思路包括三方面：一是要摒弃“功利政绩观”的影响，在充分吸纳传承人、基层文化工作者及相关群众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非遗传承人制度；二是要因地制宜地建立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明确执行环节中各相关部门的主体责任和职能划分，提高制度执行效率；三是要加强保障性投入，特别是要加大基层投入力度，为制度执行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支持和舆论宣传。同时加强制度普及宣传，在制度执行过程中充分听取传承人和社会大众的意见建议，为制度落实营造良好氛围。

7.1.2 传承人层面优化思路

针对当前传承人群体存在的传承能力偏低、传承意识淡化等问题，因着重考虑完善人才激励机制，通过提高传承人待遇、提供教育培训机会和展示平台、打通人才晋升途径和加强人文关怀等方式提高传承人的艺术水准和传承能力，鼓励并帮助传承人结合社会环境和形势变化加强项目的创新创造，使其能充分并妥善利用好传承人制度给予的优惠条件和保障措施。

7.1.3 社会层面优化思路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如果只是在政府和传承人中间“小打小闹”，失去了社会舆论和社会力量的关注、支持和参与，制度的实施效果势必大打折扣，因此有必要通过相关制度措施进一步加强全社会对传承人制度重要性的认识，促使社会各界尊重、支持并参与到非遗项目的传承活动中，为传承人制度能取得更好成效提供环境，出谋划策。

7.2 促进传承人制度优化的对策建议

结合上述三个思路层面，促进传承人制度优化的对策建议大致可总结为以下五

点：

7.2.1 科学完善传承人扶持保护制度

针对当前存在的各级政府存在的受“功利政绩观”影响，相对忽视了传承人制度可行性、长效性的问题，以及基层政府部门相对于国家级、省级政府部门而言重视程度较低、投入不够，造成传承人制度执行效果“头重脚轻”的情况，应当通过科学地对现有传承人扶持保护制度加以细化和完善的途径，实现优化改善。

(1) 强化传承人培养机制

应结合实际需求建立人才分类培养机制。调整现行制度中将人才培养工作简单下放到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传承保护单位和艺术院校的方式，核定各类人才培养主体的职责，进行分类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单位及传承人由于时间精力有限，应当着重培养有一定基础的项目从业者，使他们尽快提升技艺水平，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的中坚力量。各级院校应当着重培养初学者，由专职从事基础传习工作的传承人负责，甄选可造之材。针对一些难以在院校开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可以参考福州评话伕艺传习所的模式，设立专门从事本地区传承教习的机构，通过给予人员编制、工资补贴等方式，吸引传承人在这些传承教习机构里专职从事项目基础传习和资料挖掘等工作。

(2) 完善传承人扶持保护措施

政府应当在传承人扶持保护具体措施方面加以分类完善：适当增加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资金；适当资助生活、传习困难的传承人，特别是一些没有被评定为代表性传承人的、没有正式工作单位、没有收入来源的民间传承人，分期分批给予补贴；对于类似本文的案例福州传统戏剧曲艺这样对传承演出场所有特殊要求的传承人，应当尽可能地在市政建设规划中为他们保留甚至添置传习演出的活动场地；对于市场化程度高的项目传承人，应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保护他们的知识产权和工艺技术，保障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掌握的核心技艺不丢失、不泄密，同时可采取减免税收、融资信贷优惠等措施鼓励传承人成立的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创作的文化产业公司发展壮大。此外，还应该在医疗、教育、保险等方面给予传承人政策扶持和帮助，多角度、多层次解决传承人的后顾之忧，为项目传承创造良好条件。

(3) 建立监督考评和反馈机制

首先，要保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的执行效果，就必须解决现有制度监督考评机制欠缺的问题。建立监督考评机制包括两方面：一是对传承人的监督考评，

特别是对代表性传承人的监督考评，包括考察传承人搜集、整理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相关物件和资料的情况，展览展示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其背景文化的情况，专项扶持资金的申请、使用和支配情况，人才培养工作开展情况等，建立传承人补助经费使用情况审计制度和传承活动开展情况评估机制，敦促传承人认真开展传习活动。对于传承活动和资金使用评估不合格的代表性传承人，应适当取消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并停止补助资金发放，让有限的扶持措施惠及真正从事项目传承保护工作的传承人。二是对各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保护单位的监督考评，通过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内容完善程度、执行效果满意度、执行过程公平度、保障性投入情况等列入相关单位和部门年终考评、绩效考核等途径，实行有效监督，避免出现传承补助资金被截留挪用的情况，杜绝因行政因素和“权力寻租”的干预导致传承人丧失存在价值。

其次，要建立传承人制度反馈机制。明确文化行政部门和基层文化单位等作为接收反馈信息的主要机构，定期开展基层调研、工作交流、意见研讨等形式充分听取社会各界，特别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和传承单位对于改进相关制度内容和执行程序的意见建议，通过网络、媒体等公众渠道设立交流平台，征集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其传承人线索，获取完善优化制度措施的意见建议，分享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保护工作的先进经验，举报曝光在制度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不良现象，促使传承人制度在具体执行推进的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调整。

（4）改进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和退出机制

首先，必须改进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制度。包括探索建立个人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方法和途径，给民间的“体制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和群体性项目传承人提供申请机会；根据不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濒危程度、项目特点、已有代表性传承人人数和年龄等情况细化不同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条件，给濒危、传承人稀少、难以推向市场的非遗项目传承人更多获得政府扶持的机会；制定代表性传承人后续管理细则，对代表性传承人的权利义务以及获得扶持保护措施的途径、方法等作出细化，让代表性传承人能够有效取得并利用政府给予的扶持保护政策条件，改变“重申报、轻管理”的现象。

其次，必须完善代表性传承人更迭退出机制。一是对需要退出代表性传承人名录的情况进行具体界定，细化标准；二是明确执行部门，定期对本级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活动完成情况、生活工作情况等进行追踪和考评，及时将不符合代表性传承

人相关管理制度要求的传承人进行更迭；三是设立后续扶持措施，对于一些因年龄、身体原因被迫退出代表性传承人名录的传承人，特别是生活困难没有固定收入来源的老传承人给予经济资助和人文关怀，在授予荣誉称号的基础上适当给予物质补偿。

7.2.2 建立制度执行协调联动机制

(1) 加强各职能部门之间协调联动

通过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等措施，明确职能和任务划分，定期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实施的工作部署和任务分工，统筹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的制定、实施工作。文化行政部门应在其中起主要作用，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合理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措施；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应担负起传承人名录整理、濒危资料挖掘等基础性工作；财政部门通过设立专项资金，优化资金使用和流动管理方式，最大限度地保证有限的资金切实服务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人社部门负责研究、制定并执行人才培养激励体系和特殊优秀人才引进扶持机制，满足传承人的基本生活需求和职业期待；城建规划部门需要在市政建设规划过程中充分考虑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活动对于传习、演出、展示场所的基础性需求；教育部门探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将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知识编入乡土教材，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进校园活动，培养青少年爱好者；博物馆、图书馆、新闻宣传媒体、旅游等部门协助定期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内容及传承情况介绍、展览、展演等活动，增加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普及度和传承度。除此之外，对于走向市场化生产创作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其传承人，经贸、工商等部门应该配合给予优惠政策，搭建产品展示平台，推动相关企业做大做强。对于节庆民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传承人，宗教、民族事务等部门等也有责任和义务加强对其传承活动的联系和指导。

(2) 探索各级政府上下协调联动

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其传承人数量众多，情况各异，为了有效做好各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保护扶持，提升传承人制度的实施效果，建立并实施传承人分级管理属地保护制度是必然的选择。但现实的情况是，对于部门基层市县政府，特别是经济不发达地区的基层市县而言，受到财政能力和工作人员限制等原因，难以独立完成所属地区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制定和实施，缺乏能够提供给传承人的物质补贴来源。因此，需要探索各级政府上下协调联动机制，让有条件、有经验的省、市政府和文化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基层文化部门进行工作指导、

政策扶持和资源共享。具体包括：采取上下级政府部门联合申请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以及联办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演出、展示、宣传活动等方式，在经费上给予支持；通过扶持建立县级传承人保护机构，指导基层政府和基层文化部门申报国家级、省级重点文化创作项目等途径，帮助基层传承人和传承单位获得来自上级政府部门的传承保护专项经费，顺利开展传承活动等。

7.2.3 加大对制度实施的保障性投入力度

（1）增加人员配备，提高职业水平

首先，各级政府应该配备专职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制定、执行的工作人员，条件成熟的地区还应当建立专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保护机构，通过给予适量的人员编制或采取政府购买人力服务等方式，保障相关措施有人落实、具体工作有人完成，以解决目前一些地方政府，特别是基层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内工作人员不固定、流动性大导致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实施效果难以保证等问题。

其次，必须加强对专职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采取“引进来、走出去”等方式，通过举办业务交流培训班、推荐相关人员进入艺术院校学习专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知识等方式，加强培训指导，提升专职工作人员的职业水平。针对一些偏远、贫困地区存在的专职工作人员过于匮乏的情况，可以采取直接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和传承保护单位进行业务培训的方式，指导他们学习掌握并有效利用现有制度及相关知识，充分发挥传承人和传承单位在制度执行中的重要主体作用。

（2）加大资金投入，完善专项经费使用管理

一是各级政府，特别是一些尚未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基层政府，应当参考本地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个数、传承人人数、濒危程度等因素，合理地设立传承人保护专项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支撑传承人制度的具体实施开展，并根据实际需要逐年增加。二是对于财力不足的地区，特别是经济困难无法设立专项资金的地区，政府和财政部门、文化行政部门等应更加注重建立多渠道的资金供给扶持体系，通过宣传教育、项目合作、税费优惠等措施，引导个人、企业和社会团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的实施过程和传承人保护扶持工作进行资助。三是盘活专项资金的使用流转。受我国财政政策所限，当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保护工作中存在国家和省级专项资金相对充足，地市级之间专项资金投入不平衡，部分地市县区经费严重短缺，但相互之间专项资金难以流动互补的矛盾。为解决这一问题，建立保护专项资金向基层投入机制，福建省文化行政部门对相关制度

作了有益探索，包括通过成立国家级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以及正在申请成立的国家级客家文化、妈祖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和省级朱子文化生态保护区，实现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直接下达至相关县区；通过申请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将省级财政相关经费直接拨付给基层 32 个戏曲院团等，运用这些方式将国家级、省级相对充足的专项资金投入基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工作中，给当地的传承人制度实施和执行提供资金保障，实现专项资金合理配置，具有较高的借鉴价值。四是健全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机制，对传承人制度实施专项经费的申请、拨付、使用、管理等各环节进行审计监督，保证有限的财政经费不流失、不挪用、不截留。

7.2.4 提升传承人传承能力和意愿

除了培养出合格的项目传承人人才，如何提高传承人群体的授艺能力和传承意愿，不仅“教得好人”，更能“留得住人”也是优化传承人制度的一个重要课题，这就需要从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方面着手。一是提高传承人收入待遇，对于有条件给予编制和工资保障的传承人，要尽可能提供编制、提高收入待遇；对于没有条件进入“体制内”系统的传承人，可采取申报资助项目、发放基本生活补助、奖励非遗项目生产和艺术创作、政府购买文化服务等方式改善其生活和传承条件。二是提供教育培训机会，鼓励并推动更多的传承人，特别是中青年传承人赴国内外院团、学校、产业园区学习深造，提高技艺水平。三是为传承人及其作品提供更加丰富的宣传展示和交流的平台，推荐优秀传承人参加重要演出展览赛事，帮助传承人及所从事的项目提升知名度和普及度。四是制定特殊人才招聘晋升机制，对于有特殊贡献的、从事濒危项目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在人才引进、职称评定、个人晋升等方面给予适当的特殊照顾，让传承人对传承工作的前景抱有信心。五是加强人文关怀，政府部门，特别是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开展走访调研和实地考察，全面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生活和传承情况，解决传承活动中的实际困难，为传承人授艺、传承、创新创造做好保障工作。

7.2.5 为制度落实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1) 重视传统文化生存土壤的保护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保护离不开传统文化的根基，只有传统文化的生存空间得到改善，依附于传统文化而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也才有生存发展的空间，传承人制度的实施效果才能得到显著改善。正如本文举例的福州传统戏剧曲艺，由于福州方言的衰微，建立在方言魅力基础上的传统戏剧曲艺等语言文化形式就失去

了群众基础，项目传承发展受到挑战，传承人社会地位和自我认同程度也受到影响。因此，要从根本上改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面临的各类问题，就应当首先重视传统文化精髓的传承，不仅包括具象的文字、器物、建筑版式，也包括抽象的方言、礼仪、宗教信仰；不但涵盖浅层次的节庆、习俗，也应涵盖深层次的价值观、民族精神等。只有充分重视传统文化生存土壤的保护和培养，才能让从传统文化中延伸出来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获得良好的传承环境。

（2）加强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

一是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普及，通过开展电视网络媒体宣传，组织进社区、进校园、进景点演出展示活动，举办公益培训等方式，改变目前以介绍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演出资讯为主的单一宣传模式，增加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脉络、文化知识、作品内涵等的宣传和普及。二是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情况的宣传，挖掘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现状、困境和诉求，吸引社会各界的关注和支持。三是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本身的宣传，面向社会普及制度内容、意义和执行情况，在鼓励传承人，特别是民间个体传承人了解掌握相关制度的同时，也能够发挥社会各界对于相关制度的监督作用。四是结合新媒体改进宣传方式，在传统传播方式的基础上，结合“互联网+”新趋势的要求，更多地运用微博微信等广大受众，特别是青少年受众认可、熟悉的自媒体平台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及相关知识、活动和产品的宣传推广，实现宣传普及工作的与时俱进。

（3）合理引进市场机制参与传承人制度实施工作

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还需要加强公众参与度，在政府引导的基础上，引进社会民间力量，特别是市场机制直接或间接地参与到传承人制度实施的过程中来。例如通过与旅游产业相结合或是与文化产业项目对接的方式，在坚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统特色不丢失的同时，借助旅游宣传和文化周边产品开发、推广等方式解决传承人面临的就业生存困难和传承发展资源不足等问题。还可以通过合作举办展览、展示、演出、宣传等活动项目的方式，吸引民间 NGO 组织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传习授艺活动，由传承人负责具体传授，NGO 负责活动组织和宣传，政府相关部门负责指导和帮助，改善传承人人手不足、精力和资源有限，难以有效开展传承活动的窘境。

8 结论及研究展望

8.1 本文的主要结论

本文通过以福州传统戏剧曲艺为例进行现状分析及对不同利益相关者群体的调查问卷研究发现，目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的总体满意度仅达到一般水平，其中以制度重要任务、执行效果、保障措施三个因素的满意度最低。在对部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制定者、福州传统戏剧曲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传承保护单位工作人员等进行访谈的基础上，结合福州传统戏剧曲艺类传承人生存发展现状与实际诉求，笔者认为当前应该立足政府、传承人和社会三个层面，从制度内容、执行效果、保障外延投入等角度来解决当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的问题。首先要从政府层面着手，在制度内容设计方面下功夫，科学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包括强化传承人培养机制、完善保护扶持措施、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和信息反馈机制、改进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制度和退出机制等，细化传承人扶持保护措施；同时提高制度执行效率，通过建立联络协调机制，整合上下资源优势、集中各职能部门的力量，维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执行过程的公平性、科学性；在保障措施方面也应增加人力、资金等基础性投入，加强资源优化配置。其次从传承人层面着手，通过提升传承人传承能力和激励传承人群体的传承意愿等措施，支持传承人开展传习授艺工作，防止人才流失，保障项目可持续发展。最后，是要从社会层面着手，通过宣传发动，增强全社会关注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工作的意识，让社会各界参与其中，共享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传统文化提供的精神食粮和丰硕成果。

本文在研究过程中，除了借鉴学界已有的调研案例、研究文献，在研究思路、评价方法和优化对策等三个方面还具有一定的创新性。研究思路方面：目前学界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的研究较为零散，多数只着眼于制度的部分内容或某一方面，而本文在研究中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作为一个系统性的整体进行研究，从而能够更加全面地考察当前传承人制度的成效与弊端。评价方法方面：改变学界通常使用的定性分析法，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的评价过程中引入层次分析法和利益相关者理论，通过建立一套量化的指标体系，对制度制定、实施中各个环节的满意度加以更为科学、精准的考量，从而找出制度存在的问题、问题的严重程度等。优化对策方面：通过实地走访调研，结合福州传统戏剧曲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的实际情况，提出了包括建立监督考评和反馈机制、盘活专项资金使用流转、完善代表性传承人更迭退出机制、结合新媒体改进宣传普及方法、合

理引进市场机制参与传承人制度实施等较为创新的对策建议，为优化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提供了较为科学、可行的方案。

8.2 本文的不足之处

本文的主要不足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的研究目标比较抽象，且运用的层次分析法本身也是带有主观性特点的制度分析方法，因此在指标的选择和后期调研上存在一定难度。尽管本文邀请了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设计、非物质文化遗产具体保护工作和福州传统戏剧曲艺行业的专家为本文的研究设计评价指标体系，但受到个体差异和主观因素的影响，本文的评价指标体系中多少还存在需要完善之处。因此，本文在发放调查问卷的过程中，尽可能地扩大受访者范围，细化受访者身份区分，希望能够规避用层次分析法分析制度带来的主观性较强等问题。

8.3 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本文通过对福州传统戏剧曲艺类这一个案研究为切入点和主要视角，对当前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进行评价和优化研究，但由于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众多，不同项目的传承人生存发展现状存在差异，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基本诉求也各有不同，因此，如果要对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总体情况进行全面分析，还应该从不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着手，探寻个体项目之间存在的共性和个性。此外，本文的研究立足于福建省、福州市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但各省、市之间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制度内容和执行情况等也存在差异，有待进一步对比研究。

参考文献

- [1] 福田亚细男著. 於芳, 王京, 彭伟文译. 日本民俗学方法序说[M]. 北京:学苑出版社, 2010.
- [2] Yang Jongsung. Korean Cultural Protection Law[J]. Museum International, 2004, 56 (5): 180-188.
- [3] 王文章. 中国民间艺术传承人口述史[M].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0.
- [4] 《浙江档案》杂志社. 传人:浙江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口述档案集萃[M]. 杭州:浙江摄影出版社, 2011.
- [5] 贵州省档案馆, 贵州省史学会. 揭秘水书——水书先生访谈录 [M]. 贵阳:贵州民族出版社, 2010.
- [6] 牛晓珉. 山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生存现状及保护策略研究[D]. 太原:山西大学, 2011.
- [7] 马建华. 福建非物质文化遗产产生存状态剖析[J]. 福建艺术, 2008 (6): 21-28.
- [8] 王海明.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生存环境的思考——以重庆铜梁扎龙世家为例[D]. 重庆:重庆大学, 2010.
- [9] 杨莹.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地方政府责任研究[D]. 上海:华东理工大学, 2011.
- [10] 佟玉权.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保护与制度建设[J]. 文化学刊, 2011 (1): 128-133.
- [11] 李洪玲.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热象下的冷思考——以乐亭大鼓为例[J]. 河北学刊, 2012, 32 (5): 232-235.
- [12] 聂华林, 王龙魁, 殷雪.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传承人与政府的策略互动研究——以兰州鼓子为例[J]. 丝绸之路, 2012 (2): 61-63.
- [13] 周安平, 龙冠中. 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认定探究[J]. 知识产权, 2010 (5): 34-38.
- [14] 文永辉. 少数民族“非遗”传承人保护存在问题及制度完善——基于对贵州的田野调查[J]. 广西民族研究, 2013 (1): 189-194.
- [15] 刘晓春.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若干理论与实践问题[J]. 思想战线, 2012, 38 (6): 53-60.
- [16] 叶盛荣.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法律保护机制探讨[J].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10, 17 (9): 91-94.
- [17] 王玉娟.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作用影响研究——以民族旅游村寨为例[D]. 昆明:昆明理工大学, 2013.
- [18] 吴平. 传承人当代生境与传承——基于黔东南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调查研究[J]. 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 2010 (4): 105-110.
- [19] 郑雪松. 教育人类学视域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制研究——以河南非物质文化遗产的

- 传承为例[J]. 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 53(5):137-143.
- [20] 李巧玲. 论兰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培训基地的建设[J]. 兰州交通大学学报, 2013, 32(2):183-185.
- [21] 李华成. 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之完善[J]. 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1(4):81-85.
- [22] 罗蕾.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研究[D].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 2012.
- [23] 陈静梅.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反思与理论构建[J]. 广西社会科学, 2014(5):54-58.
- [24] 孙正国. 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类型化保护[J]. 求索, 2009(10):52-54.
- [25] 周开军. 关于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管理体系的思考——以湖北宜都市青林寺谜语传承人为例[D].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 2012.
- [26] 田艳.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制度探究[J]. 政法论坛, 2013, 31(4):81-90.
- [27] 黄晋太. 制度变迁与人的主体性发展的契合[J]. 太原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 33(1):15-19.
- [28] 王振涛, 王利娜. 诺斯制度变迁理论及其对中国改革的启示[J]. 前沿, 2007(1):45-47.
- [29] 李郁芳, 郑杰. 论政府行为外部性的形成. 学术研究, 2004(6):30-34.
- [30] 祁樱.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中的政府行为外部性研究[D]. 成都:电子科技大学, 2011.
- [31] 冷健. 国家适度干预研究[D].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13.
- [32] 杨光熙.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政府行为研究[D]. 舟山:浙江海洋学院, 2011.
- [33] 邹自振. 闽剧源流、发展与现状[J]. 中华艺术论丛, 2010, (10):327-340.
- [34] 王晓姗. 关于闽剧演出市场的报告与思考[J]. 中国戏剧, 2007, (09):4-7.

附录

福州市传统戏剧曲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满意度情况调查问卷

尊敬的各位受访者：

您好！本调查旨在了解当前以闽剧、福州评话、伕艺为代表的我市传统戏剧曲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的群众满意度，为相关制度的制定、执行部门及广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工作等提供决策依据或参考。本次问卷为匿名问卷，不会透露您的个人信息。请在符合您观点的选项前“”内打“”，或在“_____”上填写；如无特殊注明，选择题均为单选。

如您方便，也非常欢迎您能对本问卷的问题提出补充意见。

感谢您对本次调查活动的配合与支持！

福建农林大学课题组

2015年01月

一、个人基本信息

A1、您的群体归属：

- 1) 非遗制度制定者 2) 非遗项目传承人、从业者 3) 基层非遗保护机构、文化部门工作者 4) 直接相关群众

选择第2选项请补充勾选以下分类选项：

A11、您所从事的项目：

- 1 闽剧 2 福州评话 3 福州伕艺

A12、您的从业单位属于：

- 1 财政补贴专业院团 2 民间团体或个体从业者

A2、您的性别：1) 男 2) 女

A3、您的年龄（周岁）：

- 1) 小于20岁 2) 20—39岁 3) 40—59岁 4) 60岁及以上

A4、您的常住区域：

1) 主城区 2) 城乡结合区(含城中村等) 3) 县城 4) 乡镇 5) 村落 6) 工矿林海等偏远地区 7) 其它: _____

A5、您的学历:

1) 高中及以下 2) 大专/大学(含自考/成教) 3) 研究生及以上

A6、您的年平均收入水平(单位元):

1) 小于3万 2) 3-5万 3) 5-10万 4) 10万以上

二、福州传统戏剧曲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满意度情况

B1、制度理念满意度

B11、您认为当前福州传统戏剧曲艺类非遗传承人制度是否符合我国《非遗法》中规定的“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继承发展”的基本原则?

1) 符合 2) 比较符合 3) 一般 4) 较不符合 5) 不符合

认为较不符合或不符合的主要原因(自愿选填): _____

B12、您认为当前福州传统戏剧曲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是否遵循了我国相关法规、制度确定的以政府部门为主导、传承人和传承单位(院团等)为主体、鼓励社会参与的基本模式?

1) 遵循 2) 基本遵循 3) 一般 4) 基本未遵循 5) 未遵循

认为基本未遵循或未遵循的主要原因(自愿选填): _____

B13、您认为当前福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预期目标设计是否具备前瞻性,能否满足我国《非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出的“在抢救性保护的基础上,通过实施传承人制度,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要求?

1) 具备 2) 比较具备 3) 一般 4) 不够具备 5) 不具备

B2、重要任务满意度

B21、您认为当前实行的国家、省、市、区县四级非遗传承人普查登记制度是否完善合理?

1) 合理 2) 比较合理 3) 一般 4) 较不合理 5) 不合理

认为较不合理或不合理的主要原因（自愿选填）： _____

B22、您认为当前实行的由基层文化行政部门逐层申报，上级文化行政部门评审确认的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制度是否合理，能否真正选出具有相应传承意愿和行业认可度的传承人？

1) 能够 2) 比较能够 3) 一般 4) 不太能够 5) 完全不能

认为不太能够或完全不能的主要原因（自愿选填）： _____

B23、您认为当前以艺术院校、院团为主的非遗传承人培养模式是否完善，能否有效建设人才梯队？

1) 完善 2) 比较完善 3) 一般 4) 不太完善 5) 不完善

如认为不太完善或不完善，您认为还缺失哪些机制（自愿选填）： _____

B24、您认为当前对于非遗传承人和相关传承单位工作进展情况的监督考核力度如何？

1) 力度强 2) 较有力度 3) 一般 4) 缺乏监督考核 5) 没有监督考核

B25、当前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扶持方式主要包括经费扶持、协助提供传习场所、媒体宣传、资料抢救等，您认为这些扶持方式是否完善，能否满足传承人保护的刚性需求？

1) 完善 2) 比较完善 3) 一般 4) 不太完善 5) 不完善

如果认为不太完善或不完善，您认为还缺失哪些机制（自愿选填）： _____

B26、非遗传承人现行制度规定，如果非遗项目传承人在丧失传承能力、无法或怠于履行传承义务、触犯国家法律被剥夺公民权利等情况下需不同程度地退出代表性传承人名录，另择他人担任。您认为这一传承人更迭退出制度是否合理，是否具备可执行性？

1) 合理 2) 比较合理 3) 一般 4) 较不合理 5) 不合理

认为较不合理或的主要原因（自愿选填）： _____

B3、执行效果满意度

B31、您认为目前福州传统戏剧曲艺项目传承人生存发展状况是否改观？

1) 明显改观 2) 有一定改观 3) 一般 4) 少有改观 5) 未改观

如选择少有改观或完全未改观，您认为目前仍然存在的主要问题（自愿选填）：_____

B32、您觉得目前福州传统戏剧曲艺项目传承人、从业者的数目是否增加，梯队建设情况是否改观？

1) 明显改观 2) 有一定改观 3) 一般 4) 少有改观 5) 未改观

如选择少有改观或完全未改观，您认为目前仍然存在的主要问题（自愿选填）：_____

B33、您认为福州传统戏剧曲艺项目近年来的普及情况是否改善，您及您周围的人对闽剧、评话、伡艺等福州传统戏剧曲艺项目了解是否有所了解或了解是否加深？

1) 普及度好 2) 普及较好 3) 一般 4) 普及较差 5) 普及不力

B34、近年来，闽剧、福州评话、伡艺作品和演员屡次获得殊荣，您觉得福州传统戏剧曲艺的获奖情况是否乐观，艺术水准和艺术质量是否已达到较高水平？

1) 水平很高 2) 水平较高 3) 一般 4) 水平稍次 5) 水平低

如您认为水平稍次或仍然很低，请问主要原因是什么（自愿选填）：_____

B35、您对福州传统戏剧曲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实施过程中的执行力度、执行效率、公平公正等执行情况是否满意？

1) 满意 2) 比较满意 3) 一般 4) 较不满意 5) 不满意

较不满意或不满意的主要问题（自愿选填）：_____

B4、保障措施满意度

B41、您认为当前文化行政部门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保护的人财物等保障是否充分完善？

1) 保障完善 2) 保障较好 3) 一般 4) 保障不足 5) 严重缺乏

如您认为保障不足或缺乏，请问您觉得哪些方面保障仍然缺乏（自愿选填）：_____

B42、您觉得目前政府部门和各大媒体对于非遗项目，特别是传统戏剧曲艺类非遗项目的宣传力度如何？

1) 力度大 2) 力度较大 3) 一般 4) 力度较小 5) 宣传不力

B43、您认为当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的信息反馈机制是否畅通，制度制定和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能否得到有效及时的反馈？

1) 反馈畅通 2) 反馈较好 3) 一般 4) 较难反馈 5) 反馈不力

B5、总体性评价

B51、从制度的制定、实施、调整、完善等整体视角来看，您觉得当前福州传统戏剧曲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的总体情况能否令人满意？

1) 满意 2) 比较满意 3) 一般 4) 较不满意 5) 不满意

三、福州传统戏剧曲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总体情况补充意见（自愿选填）

C1、您对当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哪些方面最为满意？

C2、您认为当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哪些方面最不尽如人意？

C3、您认为存在不尽如人意方面的主要原因有哪些？

C4、您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还应从哪些方面加以优化改善？

访谈记录之一

访谈人物：WQ（福建省文化厅社文非遗处工作人员）

WJ（福建省文化厅社文非遗处工作人员）

访谈地点：福建省文化厅社文非遗处办公室

访谈时间：2015年3月20日

访谈形式：面对面访谈

访谈记录：

笔者：非常感谢两位能在百忙中抽空接受我这个非专业人士的访谈，辛苦了！本次访谈主要是为了向各位了解一下目前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希望两位老师不吝赐教，谢谢！

笔者：首先想了解一下，咱们社文非遗处的全称是什么？

WJ：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

笔者：也就是说挂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处的牌子，从什么时候开始挂的呢？

WJ：应该是05年还是06年，具体有点忘记了。

笔者：社会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合并在一个处室办公的情况多吗？

WJ：从省级文化部门的角度来看不多，很多省的文化厅都有专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但我们省没有，原因是省政府的编制没有批下来。

笔者：相当于别的省的两个处合署办公？

WJ：差不多是这样。

笔者：那工作量确实挺大的。

WJ：是的。我们处室连同现在主管工作的副处长在内一共5个同志，副处长统筹全局，我和另外一名同志主要负责公共文化这块，还有两位同志主要负责非遗工作，WQ同志就是其中之一，他们要指导全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也真的很忙。不过我们公共文化服务也和非遗有相关的地方，比如我们现在就要求在做好公共文化服务的同时要注重传统优秀文化的传承工作，这也是我们一个工作重点。

笔者：除了咱们省文化厅有社文非遗处，省艺术馆也有非遗保护部，而且省艺术馆本身也挂牌成立了省非遗保护中心，请问你们的职能分工有什么不同。

WQ：根据省委编办2008年关于同意福建省艺术馆加挂“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牌子的批复，省艺术馆新增的非遗保护职责是承担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

普查、挖掘、整理、研究和保护等有关具体工作。我们的工作简单来说可以理解为指导省艺术馆的非遗保护工作。

笔者：当然你们还有制定相关政策的职能。

WQ：准确地说我们提出方案，政策制定的话还是以省政府拍板为准，当然一些具体操作制度确实是以文化厅的名义下发的。

笔者：说到制度我想了解一下，目前可以找到的关于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保护的制度最主要有两个，一个是 2004 年的《福建省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条例》，一个是 2010 年的《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当然也有一些针对非遗项目申报、传统文化村落保护、戏曲保护等方面的制度。除此之外省文化厅方面还有制定其它有关制度的计划吗？

WQ：计划是有，还在逐步构思中，目前的主要制度是这些没错。

笔者：那么想问问目前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情况，一般是采取什么样的办法，下级单位申报？

WQ：从省级代表性传承人来看，主要是省属院团申报和地市申报。

笔者：有些民间传承人表示因为没有在体制内院团工作，缺乏申报的途径，这个现象确实存在吗？

WQ：这在各市县可能有这种情况，但也是多方面造成的，比如普查登记不到位，还有一些传承人可能也不了解申报渠道，再有就是不可否认大多数知名的传承人都在一些专业院团内工作，我们评选代表性传承人一定要知名，要有代表性，要有传承活动，这些都是考量因素。

笔者：再问一下代表性传承人保护的情况。目前福建省级代表性传承人的补助资金是每人每年 3000 元，但是要 60 周岁以上才能领取，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就没有这个年龄限制，请问为什么要设置 60 周岁这个年龄限制，会不会对一批还在相关院团工作的真正在从事传承工作的中青年传承人带来影响？

WQ：2011 年初，我们牵头草拟了《关于扶持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传承工作的请示》，报送省政府，里面提到希望给代表性传承人发放专项补助经费，当时没有设 60 周岁这个限制。但后来省政府在 2011 年 4 月给予的批复时提到，考虑到我省的财力水平，参照省公务员局发放给老专家补贴经费的方式，将年龄作了 60 周岁的限制。当然也不是我们一个省有这种情况，当时省政府也要求我们调研包括江西、安徽等几个省份的补助情况，其中也有个别省设置了年龄要求，我们就

参考了这种设置，要说起来这种年龄设置也确实存在不合理的地方，需要改进。

笔者：这 3000 元的经费在省政府批复中有明确用途吗？在原先对一些福州戏剧曲艺类传承人的采访中，他们说没有人来管这笔钱要怎么用，觉得如果用作传承那太少了，用作生活补贴还差不多。

WQ：其实省政府在批复中明确写着“专项用于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工作”，我们也去争取过，说这笔钱是用来传承的，3000 元对于一个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是偏少了，但是省里通盘考虑以后还是执行了这一标准，毕竟公共资源有限。

笔者：虽说是传承经费，但是目前似乎还没有什么途径可以强制要求传承人把钱花在传承活动上，是这样吗？

WQ：这是事实，目前的制度规定缺乏对代表性传承人的考核，这也是特定环境造成的，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启动也就 10 多年，早先的制度都是以鼓励、培养为主，因为那个时候大家连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什么这个基本概念都没有，如果从一开始就把监督考核力度定死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及和推广工作会面临更多困难。当然现在情况不同了，非遗保护和传承人扶持工作也应该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在我看来一系列调整、甄别制度也应该要加以完善了。

笔者：说到甄别调整我想到一个问题，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管理办法中有一条，对于无法履行、怠于履行和拒不履行传承活动的传承人要取消代表性传承人称号，这一条规定目前使用过吗？因为我知道文化部从 2011 年开始，每年都会对一些非遗项目保护单位进行调整和重新认定，福建省有没有这方面情况？

WQ：目前还没有，这也就是我刚才说的，有些调整、甄别性的工作要开始考虑，一些制度的确有完善的空间。比如你说代表性传承人，我们省目前代表性传承人年迈的、生病的、经商不再从事传承活动的、甚至判刑的，有没有呢？当然有！可是我们的考核制度还没有建立，没有对代表性传承人进行一种优胜劣汰的筛选。就像我们现在发放传承补助经费，除了 60 周岁的年龄限制以外再没有别的，下一步应该要考虑改变这种方式，通过设立考核机制，按比例发放，传承保护工作做得好的传承人才给发，一小部分做得不好的就取消发放，这样才能敦促传承人履行职责，也才能把有限的补助资金的发放范围进一步得到扩大。

笔者：除了发放补助资金，还有没有什么别的有效保护传承人的措施呢？

WQ：我认为我们为他们搭建展览展示平台，帮助他们推广项目才是最重要的扶持

措施。我们有省艺术馆，有省非遗博览苑等，我们帮助他们出去展览展示，提升知名度。比如你们应该都知道的三坊七巷里的同利肉燕、木金肉丸，他们的推广平台都是我们协助搭建的，让他们的产品现在成为福州的城市标签。我们也推荐一些非遗项目和传承人去参加文化部的国家级展览展示活动，比如南平的建窑建盏，原本都没有人知道了，都没人做了，我们给他搭建平台以后，建窑建盏的知名度打响了，连海外客商都源源不断地来找他们谈合作。

笔者：不过咱们全省这么多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可能能够提供的平台总还是有限。

WQ：这是真的，项目太多了，我们省级的非遗项目有 300 多项吧，要说能够面面俱到真的挺难的。而且光靠我们也不可能真正面面俱到，这么多项目、这么多传承人还是要分工落实到各个地市县区来扶持会比较有效。

笔者：刚才说的这些都是给代表性传承人的补助措施，那么民间普通的传承人能够接受到的补助是不是很有限？

WQ：作为省级文化部门，我们优先考虑的肯定是做好省级非遗项目、省级传承人和省级传承单位的保护扶持工作，正如我刚才所说，很难面面俱到，一些散落在各地地区的民间传承人可能更需要各个地区的政府部门加以普查和扶持。

笔者：除了您刚才说的制度措施需要完善细化，各种监督考核制度需要设立，平时你们工作中还遇到了哪些困难是觉得比较棘手的呢？

WQ：有三个方面都比较困难。一个是经费问题，不是说省里经费不充足，而是省里的经费只能用于省级非遗项目和传承人，还有拨给省属院团。由于财政政策的原因省级的专项资金不能直接拨给地市县区，越往基层经费越缺少，一些设区市还有市本级列支的非遗专项保护经费，但是到了县区，特别是欠发达的县区就基本没有专项工作经费了，这个问题比较头疼。当然我们也尽力做了一些改善工作，比如现在闽南生态文化保护区的经费我们就帮他们争取到专项扶持资金的直接拨付，一年有 2000 万，直达区县；再比如我们申请到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为全省 32 个戏曲院团争取到每个团 50 万元的扶持经费。做了这些改善，但是也仅仅能惠及部分地区和戏曲行业，全省来看还是存在基层经费欠缺问题。

笔者：经费是一个方面，还有呢，人力是一个方面吗？

WQ：人力当然就是第二个重要方面。非遗传承人保护的队伍建设现状不大好，比如你看我们处，真正常年从事非遗工作的就是 2 个人加上处长，各地市申报非遗项目、传承人和保护单位的时候我们要下去考察，就我们几个人连走遍全省传承保护

单位都很困难，更不用提去深入了解传承人的想法的和情况。省艺术馆非遗保护部有 7-8 个人，平时有那么多挖掘、整理、保护的工作要做，也是很忙碌的，当然他们整个馆都挂了非遗保护中心，有重要的大活动的时候全馆动员起来能有 30 多人，但这不是常态。全省各设区市里的非遗保护中心大概就有 1-2 人，这还算好的了，至少我们有些工作交办下去我还能找到联系人，县区里面情况更糟糕，基本没有专职保护机构，也没有专职保护人员，工作人员根本不固定，经常变化，有事都找不到人。

笔者：所以之前我们在访谈一些福州传统戏剧曲艺传承人时，他们都说没有接受过非遗传承人制度相关培训，是不是也是因为人员不固定的原因？

WQ：确实是这样。好的非遗保护工作者肯定要文笔好、头脑灵活，可是你说这样的人才哪个部门不需要呢？所以人员一直在换岗，这样我们就没有办法开展集中培训，有时候一些人员来做非遗保护工作了，我们就手把手教一些政策制度和工作方法，这边刚刚教会，他又调走了，我们又要重新教，工作又断了，也是很麻烦的。你说非遗保护人员自己都不固定，没接受培训，专业知识匮乏，又怎么能给传承人进行培训呢？

笔者：您刚才说三个方面，那最后一个是什么？

WQ：是各地市之间的不平衡，一些地市非遗传承土壤的培养不好，社会重视程度不够。

笔者：说到传承土壤和社会重视程度，我想到在前期调研中，一些群众反映福州传统戏剧曲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校园传承情况不大好，没有编入小学乡土教材，也没有相关的课程，给传承活动带来较大影响，事实的确如此吗？

WQ：这个问题确实存在，我们有一直在推动非遗传承人进校园开展授课传承活动，但是各地市推广情况存在差异。比如泉州、厦门的非遗进校园进课本情况就很好，当地很多小朋友主动要求学习南音什么的，就跟学钢琴学美术一样作为一项艺术特长来学，非常受欢迎，而福州、三明等地这方面工作就薄弱一些，所以我说地市不平衡现象也很棘手。其实在非遗传承人的保护当中，各地市的传承土壤是非常重要的，你说我们希望非遗传承进校园进课本，可是教育部门如果不支持，另有想法，那也是做不成的，需要各地方政府和社会真正重视起来，把力量统筹协调起来。

笔者：好的。非常感谢两位老师今天接受我的访谈。祝你们事业顺利，身体健康！

WQ：感谢你对非遗保护工作的关心。

访谈记录之二

访谈人物：Z（福建省级闽剧传承人）

Y（闽剧演员）

访谈地点：福建省戏剧家协会

访谈时间：2015年3月9日

访谈形式：面对面访谈

访谈记录：

笔者：非常感谢两位老师抽空接受我的访谈，辛苦了！本次访谈主要是为了向两位了解一下目前福州可以算最知名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之一——闽剧的传承人保护和传承人制度执行情况。欢迎两位老师畅所欲言，非常感谢！

笔者：首先问一下，两位老师是否被评为国家级、省级或者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呢？

Z：我是第三批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就是去年，2014年评上的。不过我从艺时间很长了，我今年71岁，从艺有58个年头。

Y：我还没有评上代表性传承人，可能是我水平不够吧。

笔者：Y老师您客气了，您是闽剧名家啊！我其实对闽剧不敢说有多少了解，但是您的《王莲莲拜香》还是大名鼎鼎的。

Y：其实要说到代表性传承人的评选，我还真不太了解。我也不知道都是谁在评，什么时候评，怎么推选，怎么评出来的。我作为一个闽剧老艺人，其实对这个评选一无所知。

Z：确实是这样。我也是由省实验闽剧院推选的，具体程序什么的我也不是特别清楚。

笔者：所以说这方面可能宣传的还不够？

Y：对，宣传太少，很多非遗艺人可能根本不知道这个要怎么参评，评上了到底有什么用。

笔者：那么朱老师呢，您评上了省级代表性传承人，获得了什么扶持政策吗？之前我拜访过几位评话和伢艺的艺术家，他们说省级代表性传承人60岁以后可以拿到每年3000元的经费补助，您拿到了吗？这笔经费打给您以后，有要求要怎么使用吗？

Z：这个确实有，不过除了这3000元，你要说政府直接给予传承人其它的补助的话，

倒是没有什么了。怎么使用没有说，不知道是不是有这方面的相关规定，还是有规定我不了解。

笔者：之前我采访市曲艺团的时候，CX老师说作为非遗项目传承单位，市曲艺团得到的各种补助会多一些，但给予传承人本身的补助其实很少，这种现象在闽剧也存在吗？

Z：是这样。像省实验闽剧院每年获得的补助经费还是不少的，演出什么的基本有保障。这样实际上也带来些问题，比如说没有单位的传承人怎么办。没有单位，没有养老金，年龄又大了，这些闽剧艺人的生活问题怎么解决？在这方面不论是资金还是别的方面资助扶持都太少了。

笔者：也就是说所谓“体制内”的传承人有工资保障，而体制外的民间艺人就很难得到什么实际的补助了。

Z：可以这么说吧。再说到你之前谈的那个代表性传承人，至少在闽剧这个行当里多数都是省闽剧院、市闽剧院、市艺校的一些艺人评上了吧，民间的老艺人可能连评这个的机会都很少。

笔者：代表性传承人管理暂行办法中有一条是要求代表性传承人在丧失传承能力时取消代表性传承人称号，授予荣誉称号；无法或怠于履行传承义务、触犯法律等情况下不同程度地退出代表性传承人名录，另择他人担任。这一制度朱老师您知道吗？

Z：这个我还真不知道，所以说我其实对这个代表性传承人的评定制度真不太了解啊。不过如果你这么说的话，我倒是觉得应该加一条，对于做出过重大贡献的，虽然由于年迈等身体原因丧失了传承能力的，也应该要给予肯定，直接退出名录给荣誉称号的话不是不行，但应该要有其他的补偿方式吧，没有其他补偿方式的话有些不近人情了。

笔者：作为传承人，二位老师目前都有授徒吗？

Z&Y：有，都还在授徒。

笔者：看来闽剧还是后继有人了，这是个好现象啊。

Y：虽然有年轻一代的人学，但要是说这个项目就是后继有人了倒也太过乐观。

笔者：为什么这么说，青年人学习闽剧的积极性也不高是吗？

Y：这个行业的总体待遇还是太低了，很难留得住人才。

Z：其实很多青年演员也是很有意愿从事这个行业的，现在大家都知道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的重要性，知道闽剧艺术的传承意义，青年演员学习闽剧时间长了，

对闽剧也是很有感情的。但是待遇太低，习艺太累，出头难，前途不确定，这些客观因素都造成很多青年演员习艺时不够专心，犹豫着是不是还要继续下去，转到别的行当，别的工作是不是会更好。再加上青年演员自身条件和努力程度所限，所以说优秀的，能够撑起场面充当台柱的青年演员足够多的话还是太早了，闽剧的传习如果没有足够多的优秀人才，总还是危险的。

Y: 作为老艺人，我们都非常迫切希望青年演员能够快速成长起来，能够支持并支撑起院团的各项演出、比赛任务和活动安排，不够专心、能力不够的话，只想着拿到工资，然后完成必须完成的任务就可以了，那演员们成长不起来，更加难出头，最终另谋出路，形成恶性循环，闽剧的未来道路就很难走了。

Z: 闽剧演员不仅是一份职业，最关键是一份责任，要一直努力，不断提高自己的水平，才能把闽剧真正传承下去，才能发扬光大。这期间付出的辛苦是很多的，现在很多青年演员已经熬不住这些辛苦了，时代变了，做别的来钱快，不辛苦，你让年轻人怎么会专心。闽剧的传承，传承成果是应该要得到落实的，缺乏青年演员，没有青年创作人才，只有一群老艺人在坚守的话，很难说传承有什么成果出来。

笔者: 今天正好看到 Y 老师，我倒是想起一件事情。之前采访市曲艺团的老师们，他们提到当前福州评话和伡艺的传承情况不好，原因之一就是福州话不够普及的问题，举了一个例子，就是闽剧《别妻书》里找小演员，结果找不到合适的福州小演员，用了外地的，手把手学福州话培养起来。听说这个小演员就是您的学生？

Y: 对，叫 R，江西人。

笔者: 她原来会说福州话吗？

Y: 完全不会。当时排《别妻书》，要找一个小演员演林觉民的儿子，叫林依新，向全市征集小演员，就找到了这个孩子。其实当时也有福州的小孩来参选，但是绝大多数都不会说福州话了，有的会听一点，有的说几句很有限，完全会说的福州小孩本来也不多，看了以后又觉得不合适。饶晗倒是不错，悟性很高，比较聪明，舞台表现力也不错，后来就下定决心拍板是她了，福州话就从头开始教。

笔者: 所以她的福州话是您教的？

Y: 就是手把手教，一字一句把词讲给她听，教她唱，效果还不错。

笔者: 所以您二位也会觉得现在福州话的不普及是闽剧不够普及，学艺者不够多的原因之一吗？

Z: 是，不仅是原因之一，恐怕还是很重要的原因。就说 Y 老师教这个孩子唱闽剧，

本来教一个孩子唱闽剧就从教唱戏开始，现在不仅要学如何唱戏演戏，还得从每个字怎么发音，怎么说开始教，所以学闽剧就更难了啊，学习的人就更少了。

Y: 不会说福州话，就听不懂在讲什么，一台戏看下来就看看动作看看场景，看不明白故事是什么，这样的闽剧就没意思了。闽剧的故事本来都是弘扬社会真善美的，讲述一些经典的传统民间故事，这些精髓如果观众都听不懂了，那闽剧演出的效果是大打折扣的。

笔者: 所以说福州话的教育普及还是很有必要的。

Z: 不仅是福州话，福州的传统故事，福州的传统习俗都需要教育普及，这些都需要学校、家庭和社会的教育。

笔者: 虽然大家都知道深层次的文化普及要靠社会、靠家庭、靠各行各业，但是做起来很难，说到底我国乃至我省的传承人制度还是把非遗项目的传承任务下放到院团和艺术学校。

Z: 这确实是个问题。院团要担负起传承的任务，这太难了。你要知道院团的演出任务真的很多。你们可以了解一下省、市闽剧院的日常工作，演出占据了相当一部分时间，还有参赛。不仅有节假日的惠民文化演出、日常性公益演出，还有临时的接待性演出任务，真是没有专门的时间可以空出来解决传承的问题，就连带年轻演员，都要尽可能抽时间，有时候就以演出代替培训了，就是在实践中学习。

Y: 院团有院团该做的事，传承不应该是院团工作的第一要务，对于院团来说也很为难，时间很难安排。

笔者: 最后问问两位老师，如果请您对当前的非遗传承人制度提意见，您最希望政府出台什么样的措施，优先解决什么问题？

Y: 经费和人才。我觉得最迫切最急需解决的就是这两个问题。经费的话不仅仅是给院团的经费，给传承人的经费补助也应该要有，特别是没有单位、没有养老金的艺人，以及没有编制的还在演出的演员，都是需要经费来扶持的。再一个人才，要提高待遇，要用各种方式鼓励他们继续从事这个项目，这样非遗项目才会有未来。

Z: 我再补充一点。传承人不仅仅需要经费，还需要人文关怀。宣传到位了，社会地位上去了，待遇上去了，愿意从艺的人才会增加，喜爱闽剧的人才会增加，老艺人授徒的意愿也会增强，闽剧才能生生不息。

笔者: 好的，再次谢谢两位老师接受我的访谈，祝二位身体健康！

Z&Y: 谢谢！

访谈记录之三

访谈人物：L（福建省实验闽剧院艺术管理、演员）

C（福建省实验闽剧院艺术管理）

LY（福建省实验闽剧院艺术管理）

访谈地点：网络聊天

访谈时间：2015年3月10日

访谈形式：网络访谈

访谈记录：

笔者：非常感谢三位老师抽空接受我的访谈，辛苦了！本次访谈主要是为了向三位老师从院团运作的角度了解一下目前闽剧的传承人保护和传承人制度执行情况。欢迎三位老师不吝赐教，畅所欲言！

笔者：首先问一下，三位老师所在的省实验闽剧院有多少位代表性闽剧传承人？

L：目前主要是3位。一位是我们的原院长，闽剧“林派”创始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林瑛。一位是我们的原副院长，也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叫陈新国。还有一位是省级代表性传承人朱善根。

笔者：没有福州市级、区级的代表性传承人吗？

C：这个我要解释一下。我们省实验闽剧院是省属院团，所以参评省级和国家级的，福州市级的代表性传承人评选的都是市属、县区属院团的人，像福州闽剧院就有很多人被评为福州市的闽剧代表性传承人。

笔者：那目前省实验闽剧院的3位代表性传承人都是演员吗，还在职吗？

LY：林瑛和朱善根老师都是演员，陈新国老师是演奏家，而且他还作曲。目前3位老师都已经退休了。

笔者：3位老师获评代表性传承人都是省实验闽剧院推荐的是吗？为什么没有评选一些在职的，年轻一点的演员呢？

L：推荐代表性传承人有比较严格的规定，而且一定要有代表性，要有比较高的艺术造诣，要有业内认可度和知名度，还要有一定数量的授徒。同时还规定有师承关系的候选人，以老师为优先。从这几个角度来说，一些老艺人评选上的可能会大一些，评出来以后大家也会比较认可。

笔者：所以各位觉得目前的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制度基本还是合理的？

LY&C: 虽然不敢说十全十美吧，但我们觉得还是比较合理的。

笔者: 在之前的采访中我发现一个问题，的确评选年纪大一些的知名艺人可能认可度会强一些。但也有一个问题，传承人说到底还是要以传承为主要职责，我不是针对这3位艺人啊，我知道这3位老师都还在一线兢兢业业地带新人。但是的确有一些老艺人评上时年纪就很大了，因为身体因素，体力精力不济可能缺乏传承授徒的意愿或条件，这种情况下，代表性传承人制度又规定了丧失传承能力的代表性传承人要退出目录，这之间会不会存在悖论？

LY&C: 我们觉得这样还是应当的。如果说根本已经丧失传承能力了，顶着“代表性传承人”的名号总是不大好，对于一些真正活跃在传承活动中的艺人是不公平的，代表性传承人也需要更迭机制，这是合理的。老艺人在能够为传承做贡献的时候评为代表性传承人，对他们的传承活动加以扶持是必须的，但随着年岁增加，适当退出，把资源让给更年轻一点的艺人也无可厚非。

L: 我可能观点和她们俩有些不同。我觉得老艺人从事这个活动一辈子了，到老了，干不动了突然被拉出名录，扶持补贴也撤出了，对他们精神和生活的双重打击。

笔者: 不是完全拉出名录就不管了，而是授予“名誉传承人”的称号。

L: 名誉称号是应该给。只用还能不能干来评价一个艺人那不够公平，对于做过贡献的，生活困难的，年纪很大的老艺人，给予关怀其实更加重要。

LY: 一些老传承人，特别是一些民间的老艺人可能生活存在困难，即便现在不能传承了，政府如果能给予一点经济扶助也是很有必要的。

笔者: 我知道省实验闽剧院是闽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传承单位，而且也挂牌成为福建省闽剧艺术中心，请问院团平时有获得来自政府的扶持帮助吗，包括资金、场馆、人才培育方面的？

C: 可以说自从国家和省里开始重视起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传承以来，我们院团确实得到了来自文化部、省文化厅等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经费补助，我们有得到政府购买公益性文化服务的经费，我们有一些创作演出的专项经费，还有作为传承保护单位得到的各种经费补助，而且我们院团也是财政拨款事业单位，演员和从业人员的工资收入等是有一定保障的。但是你要说到场馆和人才培育方面的补助就比较少。

LY: 我也是这么觉得。你要说资金补助那是确实有。场馆的话不好解决，能够担负起日常演出任务需求的场地还是比较有限，院团里的舞台不仅要演出，要排练，培

训新人也是这个舞台。至于人才培养方面的话，扶持政策也比较少。

笔者：那么这些经费怎么使用有要求吗？作为传承单位，你们的传承工作开展情况有没有受到监督考核？

LY：经费使用的话没有具体的要求，大多都是用在排演节目上了，排一出戏需要的经费还是比较高的，还有出去演出、比赛，需要的经费都不在少数。但要说专门监督考核传承情况的话，我了解应该比较少。

L：我个人觉得监督考核机制并不太完善，在传承工作这方面缺乏有效的监督考核。

笔者：还有一个问题我想问一下各位老师。我之前了解到其实闽剧的青年从艺者相比其它一些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可能还算比较多的，福州市的闽剧代表性传承人当中就有“80后”年轻艺人的身影。像之前我采访过的从事评话和伢艺的一些传承人，他们就觉得闽剧的青年人才在他们看来已经算是比较多了，情况确实是这样吗，目前从事闽剧的青年演员培养情况如何，省闽剧院这边有做哪些相关的工作呢？

C：闽剧的青年人才，也包括青年观众可能确实比评话他们多一些，我觉得大概是因为闽剧的舞台艺术感比较强，尽管有些青年人听不懂福州话，对闽剧的故事不熟悉，但是看我们演员的演出动作、表情、服装、音乐、舞台布置等等也会觉得赏心悦目，所以接受程度大概会略强一些。青年人才培养的话，我们院里的老一辈演员们是一直都有带青年演员，让他们参与各个戏的演出，给一些角色，一边学习一边演出，同时也推荐一些青年演员参加全国、全省的戏剧比赛。另外，在后备力量方面，我们依托福建职业学院创办了闽剧班，这个班从1979年就开始创立了，到2014年已经招了8届，培养学生百余名。2014年9月，我们还和中国戏曲学院附中合作招收了2014届闽剧班，培养一批新人。

LY：还有闽剧进校园活动。省文化厅、省教育厅组织的“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我们也有参加，还有去年我们院组织的公益进校园，去了福州大学和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院校，虽然这些活动不是直接培养青年演员，但是也是在普及闽剧，希望培养出一批“青年票友”。

笔者：做了这么多工作，那请问各位老师觉得目前青年艺人的艺术水准，社会上的青年人士对于闽剧的兴趣度又如何？

L：一般吧，优秀的人才还是少。不仅是青年演员这样，闽剧虽然这几年政府重视程度高了，演出多一些了，得的奖也不少，但总体水平同全国的几个大剧种相比还是一般。

C: 至于兴趣度，当然我们很高兴看到许多演出现场出现了青年观众的身影，但总的来说关注度虽然有改善，还是偏低。不仅是青年观众的关注度偏低，整个社会对于闽剧的关注度，或者说闽剧项目的社会普及度仍然是较差的。至少我身边许多朋友或者熟人，当然绝大多数随着近几年舆论的关注开始知道有闽剧这么个项目，但要说多了解，甚至有没有看过一场闽剧，答案大多都是否定的。

笔者: 那么青年演员们传习闽剧的意愿如何，有没有哪些因素会制约他们的积极性？

LY: 意愿总体不是太高，工资待遇是最重要的制约因素，我个人认为。

C: 对，闽剧这种传统艺术对青年人来说吸引力真的不够高，起不到多大的诱惑作用。

笔者: 院里的这些青年演员有编制吗？

C: 院里正式招收的青年演员，也包括演奏师、舞美什么的都是有编制的，我们作为财政拨款事业单位，还陆续有向社会招聘人员，但是事业单位工资待遇总体还是很低。

笔者: 所以对青年演员来说，虽然有最基本的生活保障，但收入还是成为了影响他们从事闽剧的一个主要制约因素？

L: 收入是其中非常重要的一个因素。你也知道培养一个闽剧演员是很不容易的，演员自身学艺也很辛苦，但是投入产出不成正比，青年演员怎么会有积极性？

C: 没错。我们一些演员出去，做主持人、客串一些演出，收入都不错，从事闽剧这行跟这些工作相比那是清苦许多了，所以人才流失是非常严重的问题。

笔者: 收入偏低，那么在别的方面对于青年人才有没有一些政策倾斜？

L: 总的来说其实没有什么特别有助于提升青年人才传承积极性的政策措施，虽然也有比如专门开给青年演员的比赛啊培训班啊什么的，但是没有好的待遇留住人才，这些小的激励措施能起到的作用是非常有限的。

笔者: 我们省从 2004 年《福建省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条例》开始实施，至今也有 10 多个年头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制度也实施了 5 年多。大家都知道，制度制定出来不是一蹴而就的过程，肯定需要接收社会各方的反馈并进行修改完善，那么各位老师提到的包括目前代表性传承人评定的一些问题，青年人才传承面临的困难，还有监督考核缺乏等情况，这些问题有没有向省文化厅等文化行政部门反馈的正式渠道呢？

LY: 没有什么特别的渠道。

L: 也就是你问卷中提到的信息反馈机制吧？这方面我选择了“较难反馈”，这也是事实。

笔者: 最后问一个问题，如果您站在文化部门的角度，对现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扶持措施加以完善，您最想改善哪一方面？

L: 我认为还是经费投入，包括老艺人、民间艺人等等，特别是加强对青年人才的经费投入，提高他们的待遇和社会地位，让他们的生活有保障，能够静下心来认认真真地将这门技艺传承发扬下去。

C: 我还是希望能够解决好人才流失的问题，待遇也好、社会地位也好、发展前景也好，总之要让青年人才有盼头，不然培养了再多人，花费了再多时间和精力，获得了再多的奖项，最后轻易就转行了，那对闽剧本身的伤害是很大的。

LY: 除此之外我觉得作为院团，去适应时代和市场的变化也很重要，比如当前福州方言的衰弱，作为闽剧项目本身是不是也可以更加突出剧目的故事性和演出本身的可看性，去尽可能地规避这个问题。

笔者: 感谢三位老师接受我的访谈，谢谢！祝你们工作顺利！

访谈记录之四

访谈人物：CX（福建省级福州伕艺传承人、福州市曲艺团演员）

CR（国家级福州评话传承人、福州市曲艺团演员）

LJ（福建省级福州伕艺传承人、福州市曲艺团演员）

YZ（福建省级福州评话传承人、福州市曲艺团演员）

访谈地点：福州乌山石塔会馆（福州曲艺书场）

访谈时间：2015年3月3日

访谈形式：座谈会

访谈记录：

笔者：非常感谢各位专家老师抽空接受我的访谈，你们辛苦了！本次访谈主要是为了向各位了解一下目前福州评话和伕艺两个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传承人保护和传承人制度执行情况。欢迎各位专家老师畅所欲言，谢谢！

笔者：首先问一下，四位老师都是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请问你们当时是被评为代表性传承人，是单位申报还是个人申报的？

CX：单位申报，由福州市曲艺团申报的。

LJ：是的，至少在曲艺这个项目上目前还是以单位申报为主，很少听说个人直接申报的。

笔者：评定代表性传承人有硬性条件吗？评委是专业的曲艺人士吗？

YZ：有很明确的硬性条件，包括获过什么奖，获了多少次，教过几个学生，授徒的时间有多长等等，要求还是很多的。

CX：是的，我有幸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评委之一，非遗项目很多，所以评委也分为很多小组。就曲艺方面来说评委还是比较专业的，而且会采取回避制度，比如我是福州市曲艺团的，那么我们团推荐的评话伕艺演员在评定讨论时我是不参与的，我回避去参加南音组的讨论。总的来说在这方面，省文化厅、市文广新局还是做得比较细致的，比较公正，毕竟这是很受人关注的一项工作。

笔者：评上代表性传承人以后，政府对你们的扶持力度大吗？我之前看资料说是会每年发一笔经费给你们？

CR：我们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确实每年有一笔奖金。

YZ&LJ：省级不是这样，省级的代表性传承人必须要年满60周岁后才能领到奖金。

笔者：60 周岁之前没有经费补助，60 岁以后每年发 3000 元？

YZ&LJ：对，是这样。

笔者：那请问这笔奖金，或者叫经费吧，发给传承人以后，有没有规定要怎么使用？有没有做个类似专项资金绩效考评之类的东西？

CX：没有，只是发一笔钱，倒是没说要怎么用。

CR：有些年迈住院的传承人大概就拿这笔钱垫医药费了也是有的。

YZ：如果是要用于传承保护工作的话，3000 元的奖金其实能做的事情很少，杯水车薪啊。

笔者：那就等于单纯是一笔奖励的钱了，补贴传承人家用，改善生活的？

CX：目前是这样的。其实从传承人保护工作开展的角度来说，应该是要对相关奖金的用途给予一定的规范。

笔者：代表性传承人评定办法中有一条关于退出制度的内容，就是说由于各种原因不能履行传承工作的代表性传承人应该取消资格，授予荣誉称号，另外选取合适人选，这一点各位老师知道吗？你们觉得这条规定合理吗？

CX：知道有这么一条。但这条内容太模糊，不细化，有些老艺人不能传承也是有原因的。

YZ：有些老艺人身体很差，住院，没法完成演出传承的任务。他们本来生活就困难，如果再剥夺他们的代表性传承人名号，失去了补助经费，对他们无疑是雪上加霜，显得有些不近人情了。

CX：对，所以这一条其实还可以再规定的细一点。对于主观故意不传承的是应该替换掉，但一些有特殊情况的还可以再商榷。

笔者：除了代表性传承人认定，我知道 2004 年《福建省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条例》出台以后，福建省和福州市逐步建立起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人扶持的各项制度，这些制度出台以后，福州评话和伢艺的传承人生活、发展情况有没有一些好转？

CX：说到这个，我觉得用“翻身农奴把歌唱”来形容真是一点不为过。应该说福州市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意识是走在前面的。1989 年，我们福州市曲艺团成为财政全额拨款院团，团里演员的基本收入都有了保障。在此之前，我们演员们出去演出获得的收入，还要交出一部分维持曲艺团的正常运作，工资收入是非常低的。2006 年被评为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以后，市曲艺团成为两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的保护单位，这在全国都是很少见的，从那以后文化部每年都给

予我们相应的经费，我们也可以通过申请舞台艺术精品工程等途径获得专项经费，团里的演出活动由政府购买形式加以保障，团内传承人的生活得以进一步好转。2008年，福州市政府批准成立了福州评话伕艺传习所，隶属福州市文广新局，传习所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还有50个名额的编制，可以说给福州曲艺界带来了莫大希望。近几年，福州评话和福州伕艺成为省委省政府和福州市接待任务的首选节目，在省内乃至国内获得重要奖项近200个，这在全省乃至全国来看都是不错的了。总的来看，福州曲艺的发展政府还是比较重视的，也给予了很多机会。

笔者：看来市曲艺团目前的演出活动经费还是比较充足的？

CX：不敢说充足吧，但文化部等单位确实给我们团拨了一部分经费，我们平时申请一些重点舞台工程项目之类的也是有扶持经费的。不过这些是给团里的经费，如果要探究给具体传承人的经费，特别是在民间的，没有在国家扶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单位里工作的“体制外”传承人，那经费还是有限的。

笔者：这些经费主要都用于什么？演出？

CX：主要都是用在创作、演出方面，当然参加比赛也需要使用大量经费。比如我们参加中国文联、中国曲艺家协会和省里的一些曲艺比赛，从作品的创作、打磨、排练都需要大量经费，有时请国内曲艺专家帮忙修缮作品也需要经费，出去比赛时要把这么多演员和工作人员送到各地去，差旅费也是不小的开支。曲艺项目可能这方面花费还少一些，你如果去省闽剧院、市闽剧院问问，这方面花费会更高，他们一台戏演下来，几十个演员、创作人员、工作人员，还要制作那么多道具服装、舞台美术什么的，创排一部大戏没个几十万都下不来。所以我说经费是有，但不敢说充足。

笔者：赛事的举办单位没有给经费补助，没有奖金什么的？

CX：很少有奖金的，比如中国文联的很多比赛，包括最高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也没有，虽然如果得了“牡丹奖”省政府可能会奖励一些钱，但总的来说，参赛的钱还是要从文化部门给的经费里头出。这方面闽剧可能好一些，他们的奖金大概比我们多，比如中国戏剧“梅花奖”省里的配套奖金就是全省文艺奖项中最高的。

YZ：而且很多比赛不参加还不行。我们团里人员有限，平时的演出任务很多，再加上演员大部分年纪都不小了，总会有身体不舒服不能上台演出的时候，所以有些比赛我们其实都很难抽出时间精力来参加。但是不参加又不好，因为我们评话伕艺基本代表了福建省曲艺的最高水准，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我们有责任代表福建

曲艺、代表福建省的文艺项目出去参赛，打响知名度。

CX: 所以这又涉及到一个问题，有的时候我们的演员实在不够用了，还得去一些民间团体借演员，也需要经费支持的。民间老艺人活动少，平时没什么经费收入，我们有活动让他们来，他们基本也乐意，能帮忙救场。

笔者: 所以说虽然是给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单位的保护经费，但很大程度上都用到演出、参赛等活动当中了，反而可能很难直接用在传承普及工作上？

LJ: 可以这么说，不仅经费多用在在这方面，我们的时间精力也基本都用到这方面了。

CX: 当然这里面还有一个问题，经费虽然是文化部、文化厅等单位拨给的，但我们有时也只能挪用这些经费参加中国文联、中国曲艺家协会和其它一些省里、市里的表演和比赛，在这方面我们心里其实有点过意不去，但也是无奈之举。

笔者: 除了经费投入需要增加、经费使用管理需要加强，还有没有不足的地方，觉得政府还应该要加强扶持和投入的地方？

LJ: 我觉得场地的问题还是有待进一步解决。现在城市里都是高楼，以前我们唱伕艺、讲评话，在天井里、亭子里都能讲，可现在这些场所都很稀少了，我们目前除了一些外出的公益演出任务，也就是这石塔会馆还比较具备演出书场的要求。

CX: 评话和伕艺被列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以后，政府的确在场地方面给予我们帮助，规划出一些书场给我们表演。除了这里（石塔会馆），还有三坊七巷的水榭戏台等一些舞台会定期邀请我们去表演。但是城市建设整体形势是这样，演出地点还是比较有限。演出少，能够看到的人少，对项目的传播普及也不利。

CR: 还有我觉得传承后继无人的问题更亟待解决。

笔者: 对，关于传承后继的问题。来这儿见各位老师之前，我先向省曲艺家协会的同志们了解了一些关于福州评话和伕艺的传承情况，他们跟我说青年演员非常少，传承人队伍建设堪忧，各位老师也是这么认为的吗？

CX: 队伍建设真的是一大难题，福州曲艺界的青年人才真的太少了。

CR: 是啊。你们应该也听说过我们曾经在 2003 年和艺校合作找了一批评话学生，招了 20 多个吧，最后学成毕业的有 18 个，福州市曲艺团都招来了，可现在没剩下几个。

笔者: 都转行了？为什么？

YZ: 没有编制啊。福州市曲艺团的编制卡的严，只出不进。这些年轻人到团里，没有编制，生存没有保障，都趁着年轻出去干别的了。

CR: 是啊，非常痛心的。我当年带了 4 个学生，都是很好的苗子，我把他们从一句福州话都不会说带到出师，一字一句地教，好不容易盼着他们出来了，结果因为没有编制，生存困难，都不干了。其中有一个，得过省里的曲艺金奖，后来被广播电台挖角走了，能说能唱的，人家电台的同志还来感谢我教出这么个好人才，我虽然嘴里替他高兴，可心里很难过啊。我 11 岁开始从事评话艺术，这么多年了，感情非常深厚，真的很想多教几个人，多留几颗火种，可是留不住啊。

CX: 光是获过省级金奖的青年演员，团里就离开了三分之二。

笔者: 对不起啊我插一句。之前各位老师说福州评话伕艺传习所有 50 个编制呢，不能把他们招进去吗？

YZ: 说来有些无奈，那 50 个编制，现在没有一个评话伕艺演员享受到了。

笔者: 一个都没有？这是怎么回事？

CX: 福州评话伕艺传习所是事业单位，现在事业单位逢进必考你也是知道的。目前传习所里就 4 个人，1 个是从外单位调过来担任副所长的，剩下 3 个是通过事业单位招考的，1 个演员，2 个编剧，但都不是评话伕艺专业的，都是其它戏曲或者编剧艺术专业的。

LJ: 倒是有听说评话伕艺的可以优先录取，但这种面向社会招聘的，真正学评话伕艺的要考进去也不容易。

笔者: 50 个编制只招了 4 人，曲艺团又不再进新的有编制的人了，为什么编制卡得这么严呢？

CX: 这个我们说不好，大概和文化体制改革有关吧，十几年了一直都听说我们这些院团要完全推向市场化，如果都推向市场化了，还用编制招人就不合适了。

笔者: 如果全面推向市场化呢，前景你们看好吗？

LJ: 不看好。有些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不算濒危的，市场接受程度高的，比如一些手工艺技艺之类的，走市场化可能还不错，但曲艺恐怕很难。

YZ: 而且我们也不知道推向市场以后，评话和伕艺会变成什么样子。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我们希望能为人类保留下一些原汁原味的老传统、老艺术。

CX: 市场都是追求利润的。对于曲艺项目来说走市场化可以轻易让一些名家名角被挖角，被捧红，但市场不会愿意负担起培养下一代传承人的成本，传承发展的问题没有办法很好解决，这一点还是得靠政府。

笔者: 市场化道路不好走，留在团里又没有编制，生存没有保障，所以许多青年人

不愿意再从事这个行当了，这确实是个问题啊。

YZ: 是啊。不仅仅是评话和伢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普遍习艺难、出作品很慢，成才的路途非常艰辛，但是社会待遇偏低，社会地位也不高，这让年轻人如何留得住。留在这里，从事这个行业，结局如何谁也说不好，年轻演员觉得看不到希望。

CX: 我们虽然觉得很可惜，想用传承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理想和精神去激励和感召他们，但是从个体出发，鼓励他们去追求更加美好的生活并没有错，如果单单为了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了所谓的“城市文化梦”让这些年轻演员在这里付出青春，却看不到希望的话，也非常残忍，所以我们必须尊重他们的选择。我学习伢艺是受父母的影响，最初我也不感兴趣，总想着哪一天就彻底不干了。但后来自己开始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申报工作，对这门艺术有了感情，有了责任感，所以才一直坚持下来。但这只是我个人，我不能要求别人也这样付出，因为在经济社会，每个人都有权利在守法的情况下追究利益的最大化。

笔者: 那各位老师现在还有授徒吗，还有年轻人愿意学这门艺术吗？

YZ: 也还有带学生，现在就在手把手教一个外地学生，从学说福州话开始。

笔者: 之前听省曲艺家协会的同志说，他们承办的福建省首届“丹桂奖”少儿曲艺大赛竟然没有评话、伢艺少儿选手报名，看来这后备人才不足的问题的确是比较严重了。

CX: 说到少儿人才的培养，那又是另外一个问题了。比如我们团是福州评话和伢艺最重要的传承单位了，但我们团只有 30 多人，除去行政人员，真正从事评话伢艺演出传习的演员只有 20 多人。人数虽然少，工作量却非常大。我们需要创作曲目、训练排练、完成公益性演出场次、应付省市各级接待检查演出任务，除此之外还要参加文化部、中国文联和省内各类曲艺大赛，同时还要培养尚在团里的青年演员，已经是疲于奔命了，少儿教育这块实在是顾不上。

YZ: 比如我现在就在团里带学生，都是青年学生，还需要加强训练才能独立承担起演出任务。这些青年人才再训练几年就能挑起传承评话伢艺的大梁，而培养少儿演员需要投入的时间和精力要翻好几倍，但收效不一定高，这些少儿能学习多久不好说，学会了以后会不会从事这个项目也不好说，那么在我时间精力都非常有限的情况下，我只能优先保障演出队伍的后继有人，把精力都放在青年演员培养上。

CR: 而且一个好的演员不一定等于一个好老师。有些演员虽然自己水平很高，但真要让他教授学生，他也是很为难的，因为不会教。更何况对少儿的曲艺培养不应该

是一蹴而就的，先普及，培养兴趣才是最重要的。

笔者：对，普及是一个大问题，如果少年儿童甚至他们的家长根本不知道什么是评话，什么是伢艺，那自然不会有人看，更不会有人学。

CR：是啊，说到这个我也非常痛心。现在我出去介绍评话和伢艺，好多人问我，怎么还有这么两个项目，从来没听说过。我就很认真给他们介绍，甚至我的邻居、亲戚突然说想听评话了，我就去给他们表演一下，就是希望多普及一点人。

LJ：不要说评话伢艺了，连福州话现在能说的人都很少了吧。我们那个年代上学的时候，教室墙上还贴着“请说普通话”，好多家庭怕孩子将来说话有口音，都不让学福州话了。不会福州话，听不懂，又怎么会知道评话和伢艺的艺术内涵。没有方言支撑的语言类艺术就是“无水之源”、“无根之木”，而且不只学校里是这样，家庭、社会对于福州话的重视程度也不足。

YZ：感觉福州人对自己的文化缺乏自信，对福州话缺乏自信，近几年总算好一些开始重视福州话了。前些年省闽剧院排演闽剧《别妻书》，就是讲林觉民的故事，其中一个小孩的角色要找一个小演员，结果找遍福州城找不到合适的，后来找了个外地的小演员，原本不会说福州话，后来进剧组一调教，说得比福州小孩都好。

CR：说到福州的文化自信，我觉得这个问题还是比较严重的。周围好多人，特别是年轻人、小孩觉得福州话土，不好听，福州评话、伢艺还有闽剧里的故事也很土，不时尚，所以不愿意去了解。但是我就想到我们的国粹京剧和昆曲，还有相声评书，我们的演出形式都类似，故事内容也和我们一样是一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传统故事或者新编现代故事，但是他们的受众面就广，大家就不觉得是土反而觉得是传统。这方面福州的观众确实和他们在心理上存在差距。

CX：从这点来看，我们一直都很羡慕南音的群众基础。闽南话因为台湾的缘故一直具有统战意义，政府始终鼓励闽南人学习使用闽南话。由于有了闽南方言基础，南音的受众面就大了很多，虽然南音的获奖情况和技艺水平并不比评话伢艺好，我们拿出去参赛的节目可谓是“百战不殆”，南音在这方面其实未必能好我们，但南音的人才多、影响力大是不可否认的。

笔者：看来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不靠从小的教育和文化背景积淀是不行的。

CX：对啊。作为传承人，我们非常非常希望教育部门、宣传部门能有所行动。比如能不能在推广福州话方面再下点功夫，在宣传福州文化上再下点功夫，特别是有没有可能把评话、伢艺、闽剧甚至其它一些福州传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加入中小

学生的乡土课程进行介绍，京剧越剧的一些片段和故事都可以进入义务教育的课本，我们福州的文化故事进入福州本土教育选修课本应该也可以的。习近平总书记说，要“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乡愁就蕴含在这些乡音乡情当中啊，只有建立起各地乡音乡情的文化氛围，中华民族的文化内涵才会丰富。这些都是地方政府不可推卸的责任，每一个市、每一个区县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能有几个，认认真真抓好自己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细化制度，落实责任，组织多个相关部门共同介入，这应该是可以实现的。

YZ: 其实要说到项目普及和少儿传承，我又得提到传习所了。评话伢艺传习所真的非常可惜。传习所，字面意思就是要担负起传承和习艺的职能，曲艺团是培养专业演员、负责演出任务的，而传习所应该要负责起曲本保护、曲目创作、曲艺普及和技艺传承的任务的，但现在因为人员限制都没有办法做到。

笔者: 也就是说缺乏一个合理的职能划分？

CX: 是的。目前市曲艺团的工作真的非常繁忙，没有办法面面俱到。如果可以的话，我们衷心希望政府能给我们核定工作量，明确哪些是我们该做的，哪些是传习所该做的，这样我们比较好操作。

LJ: 不只是曲艺这样，所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单位其实都应该明确职责，哪些是演出的、哪些是创作的、哪些是传习的、哪些是管宣传普及的，这样比较合适。

笔者: 今天各位老师谈了许多关于福州曲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的意见和建议，我想问一下平时你们的这些意见建议有顺畅的上传下达的渠道吗？

YZ: 说实话，真的没有。我们这些意见也就跟团里说一说，有记者来采访的时候说一说，没有什么固定的传达给上级管理单位的渠道。

CX: 没有明确渠道，不知道具体问题要向哪个部门具体反映。总的来说，和之前谈到的一样。人员编制缺乏也好，教育宣传缺失也好，信息反馈渠道不畅也好，甚至传承人奖金使用没有约束也好，出现这些问题最最基本的原因就是目前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不够细致。各地政府没有立足实际、因地制宜地制定自己的保护制度和措施，制度规定得很粗糙，很多细节没有展开，很多职责没有明确，制度缺乏实际可操作性，才会导致这些问题的存在，所以我认为建立健全体制机制是当务之急。地方政府应该真正承担起保护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传承人的责任，真正承担起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保护的支出，必须要建立起专门的保护机构，

而不能一股脑推向市场，更不能急功近利。政府不能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作为门面，有接待有活动时拉出去演出，没有活动时就放任自流。特别是不能搞轰动效应，不能因为某个领导的重视、某个活动的原因突然一窝蜂地把各类政策、机会突然投向某一个项目某一些人，而是要一点一点地建立起足够完善的保护框架体系，这样才是文化保护、文化传承，否则就是文化快餐了。

笔者：除了以上这些，各位老师还有什么补充意见吗，认为政府应当改进的？

LJ：我补充一点吧。我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我并不知道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有哪些内容，传承人制度对我们有什么保护规定，是不是应该在这方面普及上再下点工夫？

CX：对，这点也很重要。目前不只是传承人对相关制度了解不多，甚至我作为传承保护单位负责人，也没有接受过相关的系统培训，希望政府今后能在出台有关的新制度新规定后给各传承保护单位组织学习培训，然后再组织单位内的传承人学习相关制度，更好地掌握制度精神，了解我们作为传承者的权利和义务，更好地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

笔者：好的。非常感谢各位老师今天接受我的访谈，辛苦了！祝你们事业顺利，身体健康！

CX：感谢你愿意关心福州评话和伢艺的传承工作，现在愿意了解和研究这些的年轻人真的不多了。

访谈记录之五

访谈人物：SY（福建省曲艺家协会工作人员）

LU（福建省曲艺家协会工作人员）

访谈地点：福建省曲艺家协会办公室

访谈时间：2015年2月26日

访谈形式：面对面访谈

访谈记录：

笔者：本次访谈主要是为了向二位了解一下目前我省曲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整体保护和传承情况，同时重点咨询一下福州评话和伡艺两个项目的传承人保护情况。首先非常感谢两位作为福建曲艺工作者从百忙中抽出时间接受我的访谈，辛苦了！

SY&LU：不客气，应该的。

笔者：请问我省传统曲艺项目传承情况好么，总体形势如何？

SY：情况不算好。2014年，我们省曲艺家协会主持了一个课题，对福建曲艺传承保护的整体情况进行调研，对福州评话、南音、锦歌、伡唱、南词等五大曲种及答嘴鼓、竹板歌、十番八乐、歌册、梆鼓咚、讲古、风易歌、绍鹄苟等曲艺项目的传承保护情况进行摸底考察，发现问题还是比较严重的。

笔者：大概存在哪些问题呢？

SY：最突出问题是团队松散无序、创作力量薄弱、人才储备缺失、活动资金匮乏。

笔者：像福州评话和南音这些比较知名的项目也是这样？

SY：是，虽然会比其它小的项目略好些，但也是非常没落了。

笔者：那么福州评话和伡艺呢，这两个项目具体情况怎么样？艺术水平高吗？

LU：境况不算好，人才太少了。年轻人才少，创作型人才更少。没有人才，演出活动就受限制，团队凝聚力不强，新剧目创造演出活力弱，后继无人的局面很突出。

SY：的确如此。艺术水准只能算一般吧，水平高的艺人很有限，年纪也都大了，新本子新作品也不多。

笔者：项目传承人少到什么程度呢？

SY：我们之前走访过一些老评话艺术家，据他们说在上世界80年代末，福州全市五区三县基本都有专业的曲艺团队，现在就剩下福州市曲艺团和闽侯县曲艺团了，

可见人才队伍萎缩得多么严重。

LU: 而且闽侯县曲艺团演员已经很少了，评话演员好像就剩 2、3 个了吧。伢艺就更少了，2014 年我们调研时，福州市曲艺家协会说全市伢艺就剩 15 人了。

笔者: 那是真的很少了，感觉这个项目岌岌可危。

SY: 是的，所以我用没落来形容。

笔者: 刚才你们说到人才缺乏，我知道福建省和福州市在前几年曾经委托省市艺校和文化院团组织招生，希望增加青年戏曲人才的数量，甚至给予免学费等优惠条件，效果怎么样呢？

SY: 据我所知大概 2003 年的时候，福建省艺术学校闽剧班招收了的第一批 18 名评话伢艺专业学生，毕业后进入福州市曲艺团传习班，但是绝大多数学员离职转行。

LU: 是的，而且在那以后市曲艺团、省市艺校虽然也组织过几次招生，但每次都无果。其实老艺人的传承意愿很强，但没有人愿意学。

笔者: 为何会产生这种现象？

LU: 现在社会生活压力大，做这行生存难以保障，很多学员趁着年轻的赶快转行做别的了。

笔者: 作为市属院团的演员生存也没有保障？

LU: 因为编制问题啊，编制有限，年轻演员进来后腾不出编制。没有编制的演员生存状态还是很难得到保障的。现在年轻人社会压力大，生活费用高，做这行辛苦，要不断的学习不断创新，回报又不高，年轻人的习艺热情很受挫。

SY: 年轻演员人数稀少，表演技艺又还太稚嫩。而老艺术家们又相继去世，流派失传，人才危机真的很突出。

LU: 对，连演员都缺失，创作人才更是稀缺了。

笔者: 除了编制受限，政府在资金投入方面是不是也有所不足？

SY: 的确是。市曲艺团的有编制演员总算还有财政补贴的工资可拿，一些被评为代表性传承人的演员还有一笔奖金。其它没有编制的民间艺人获得政府扶持更少，境况更加艰难。

LU: 2014 年调研时，我们接触到一个叫福州市创新评话艺术团的民间团体，成立于 2006 年，他们多是一些区县曲艺团解散后流落民间的曲艺传人，年龄都很大了，最年轻的也有 50 岁了吧。他们对曲艺事业非常热爱，定期在鼓楼区安泰街道高节庙和台江南禅书场演出。可是他们属于业余组织，没有经费，没有参加社保、医保，

生活处境非常艰难。

笔者：他们不能上社保医保的事情没有政府部门出面协调吗？

SY：也有的。福州市方面曾经协调了他们参保的事情，要求特事特办，但收效不太好。他们缺乏经费，没有工资，还要自己出钱交社保，压力是很大的。

LU：而且他们因为没有单位，没有人推荐，也很难被评为官方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连这部分补贴都拿不到。

笔者：除了缺乏经费，生活没有保障，年轻人不愿意习艺，还有什么问题是比较严重的？

LU：场地吧，场地问题也很严重。福州评话和伡艺表演都需要高台书场，但现在放眼全市剩下的书场一只手都数的过来，有些还是临时的。

SY：是的，场地非常稀缺。现在城市发展这么快，寸土寸金的，摩天高楼拔地起，恨不得有块空地都建成停车场，曲艺项目演出的舞台真是太稀缺了，这也是许多青年演员艺术水准不高的原因，缺乏演出锻炼的场所啊。

笔者：有需求就会有市场，评话伡艺的演员少、场地少也和项目普及度有关系吧，看得人少了，演出自然也少了。

SY：这确实是个问题。现在连福州话很多年轻人都不会说了，更何况福州曲艺，年轻人对评话伡艺已经不是喜欢不喜欢的问题了，甚至是知道不知道，听没听说过的问题。

LU：是的，比如我若不是在曲艺家协会工作，我也没听说过评话和伡艺，最多就听过相声评书。

笔者：的确，如果我不是做这个课题，我也只是听说过有这么两个项目而已，没看过，根本不了解，更谈不上兴趣。

SY：就是这样。所以说普及力度上也是个问题。这不是院团和传承艺人能够解决的，甚至连文化行政部门也难以独立解决，这需要新闻媒体、教育部门、企事业单位乃至社会各界的参与，对地方曲艺给予认同、支持，才能为这一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提供生长空间。

笔者：最后说说展望吧，面对这样的严峻形势，你们觉得该如何解决呢？

SY：曲艺发展非常需要政府和全社会的关心、重视和支持。希望政府相关部门加强扶持力度，多为曲艺活动搭建平台，支持开展曲艺活动。一是抓紧整理和收集濒危曲种的相关资料；二是在经费上支持专业曲艺团队创作演出，不仅是体制内的专业

院团，民间剧团和民间传承人的演出传承活动也应该得到扶持；三是通过解决编制生存问题，鼓励、补助、选派青年人才进高级院校深造等方式吸引、留住青年人才；四是在经济生活保障上扶持保护民间，特别是年迈的民间曲艺艺人；五是加强宣传和教育力度，让青少年了解、接受，甚至是喜欢上这些民间艺术。

LU: 没错，而且作为曲艺传承的历史责任人，每一位曲艺工作者、爱好者也都应该要树立危机感、使命感和传承意识，倾囊相授，耕耘创作，提升福建曲艺水平。

笔者: 好的。感谢二位接受我的访谈，使我受益匪浅。非常感谢！二位辛苦！

SY&LU: 不客气，感谢你对福建曲艺事业的关心！